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第二十三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姓名職稱：李玲玲教授、劉奇璋助理教授、
黃靖倫博士

服務機關：國立政治大學

姓名職稱：施文真教授

服務機關：國立嘉義大學

姓名職稱：劉建男助理教授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石芝菁科長

服務機關：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姓名職稱：鄭仔萍

派赴國家：加拿大

出國期間：108年11月23日至108年12月2日

報告日期：108年3月2日

摘要

生物多樣性公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第 23 次會議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會前並召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j)條和相關條款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11 次會議，於 2019 年 11 月 20 至 22 日舉行。本次會議針對《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後下一個十年，也就是「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進行重點討論與研議後續發展，評估過去成效並由目前發展軌跡推演是否能達成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遠景設想。以各國繳交之第六版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為基礎，即將匯整編寫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因此評估國家報告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政策工具成效與主要障礙，以及推廣發展評估工具等議題即為本次討論重點。此外還討論其他與後續工作推動落實極有關係的個別議題，包括：1)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科技證據基礎提供諮詢；2)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3)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架構有關自然和文化之間聯繫的可能工作要素；4)永續野生生物管理；5)科技合作；6)促進描述東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區域講習班的成果；及 7)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等。第 8(j)條工作組會議則討論了：1)實現《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 18 的進展狀況；2)深度對話：「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以及文化多樣性對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貢獻」；3)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 2020 年後的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4)關於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中的性質和文化之間聯繫的可能工作要素；5)聯合國原住民問題常設論壇的建議。

為掌握「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架構」發展趨勢與研議重點，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行政院永續會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統籌單位與保育主管機關角度，邀集永續會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顧問專家、相關學者與非政府組織人員出席本次公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第 23 次會議與第 8(j)條和相關條款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11 次會議，亦藉出席此次會議實質進行國際交流。本次會議審議事項所提出的分析結果與會議結論，是我國後續編撰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及搭接「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更新國家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與行動計畫之重要參考。

出席第二十三次生物多樣性公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 附屬機構會議報告

目 次

壹、 目的.....	4
貳、 過程.....	7
一、 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概述.....	7
二、 第 8(j)條工作組第 11 次會議概述.....	25
三、 會場交流.....	32
參、 周邊會議.....	35
肆、 心得與建議.....	66
伍、 附錄.....	68

附錄一、出席人員名單及與會期程

附錄二、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議程

附錄三、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會議報告目錄及與會情形

附錄四、第 8(j)條工作組第 11 次會議議程

附錄五、第 8(j)條工作組第 11 次會議會議報告目錄及與會情形

壹、目的

《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於 1992 年 6 月 15 日於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地球高峰會通過後供各國簽署，公約 1993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生效，迄今共計 196 個會員國。生物多樣性公約有三大目標，分別為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其組成以及公平合理的分享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公約締約方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 以下稱締約方大會)每 2 年召開一次，研商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利用與惠益均享的相關議題，至今已召開 14 次。《生物多樣性公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Subsidiary Body on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SBSTTA)」(以下稱科諮機構)，是依據《公約》第 25 條條文所設立的附屬機構，以向締約方大會及其下屬機構提供有關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諮詢意見。

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具有多學科性，並且對所有締約方開放，主要由具相關專門知識與專長的政府代表組成，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依據締約方大會之決定，執行以下工作：(1)提供關於生物多樣性狀況的科學和技術評估意見；(2)編製有關按照《公約》條款所採取各類措施取得成效的科學和技術評估報告；(3)查明有關保育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創新的、有效的和最先進的技術和專門技能，並就促進此類技術的開發和／或轉移的途徑和方法提供諮詢意見；(4)就有關保育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科學方案以及研發等國際合作提供諮詢意見；(5)回答締約方大會及其附屬機構可能向其提出的有關科學、技術、工藝和方法的問題。公約科諮機構迄今已舉行了 22 次會議，向締約方大會提出了共 233 項建議，得到了締約方會議的充分核可或修改後獲得批准。

生物多樣性公約 2011-2020《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20 個綱要目標(即愛知目標)，將於 2020 年到期，但多個目標顯然難以達標，2020 年在中國昆明舉辦的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COP15)，將通過重要的「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即是未來十年新的國際生物多樣性目標。

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以下簡稱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或 SBSTTA-23)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之聯合國國際民用航

空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總部舉行，共有來自 118 國，超過 500 名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會。本次第 23 次科諮機構會議時值發展「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關鍵時刻，主要討論議題包括：為「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科技證據基礎提供諮詢、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有關自然和文化之間聯繫的可能工作要素、永續野生動物管理、科技合作、促進描述東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講習班的成果、新興與正浮現的議題等。

本次會議審議事項所提出的分析結果與會議結論，有利及時掌握「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發展狀況，是後續編撰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與啟動更新我國國家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與行動計畫之重要依據。

因此，此次由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玲玲教授及黃靖倫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劉奇璋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施文真教授、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暨研究所劉建男助理教授、以及林務局保育組石芝菁科長及自然生態保育協會鄭仔萍等 7 人(出席人員名單及與會期程如附錄一)，以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 International, SWAN International)名義出席本次會議，除全員參與正式會議與多場次的周邊會議(side events)外，並由國立臺灣大學劉奇璋助理教授出席於 2019 年 11 月 20 至 22 日舉行之第 8(j)條和相關條款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11 次會議(Working Group on Article 8(j)，以下簡稱第 8(j)條工作組第 11 次會議或 WG8J-11)。茲彙整本次大會討論及參加周邊會議情形，並提出心得及建議，提供後續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國家策略研擬等保育施政參考。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 23 次會議我國代表人員



我國代表人員出席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與會情形



我國代表人員以 NGO 名義出席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



我國代表人員於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主會議場外



會場擺放各式生物多樣性相關資料供與會者參閱

貳、 過程

一、 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概述

所有與會人員 11 月 24 日抵達蒙特婁並至會議地點(國際民航組織大樓)報到，自 11 月 25 日起參加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劉奇璋助理教授另提早抵達參加 WG8J-11 會議)。本次科諮機構會議審議依據執行秘書與主席團協商編寫的共 12 項議程(附錄二)，議程項目與各天議程如下：

1. 會議開幕
2. 組織事項：選舉主席團成員，通過議程和工作安排。
3. 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科技證據基礎提供諮詢。
4.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遷。
5.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有關自然和文化之間聯繫的可能工作要素。
6. 永續野生動物管理。
7. 科技合作。
8. 促進描述東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區域講習班的成果。
9. 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10. 其他事項。
11. 通過報告。
12. 會議閉幕。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23 次科諮機構會議各天議程

日期	項目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3 時至 6 時
2019 年 11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開幕 2. 組織事項 3. 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科技證據基礎提供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科技證據基礎提供諮詢 (續)
2019 年 11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5.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有關自然和文化之間聯繫的可能工作要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永續野生動物管理
2019 年 11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科技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促進描述東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區域講習班的成果 9. 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審議會議室文件	審議會議室文件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審議會議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其他事項 11. 通過報告 12. 會議閉幕

以下依日期，說明各議程項目的會議經過與討論內容：

2019/11/25

項目 1. 會議開幕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由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主席 Hesiquio Benítez Díaz 先生(墨西哥)宣佈會議開幕。他首先指出本次會議之重點在承接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的決定事項，提供科學諮詢，各項決定將有 8 項在本次會議討論、7 項於 109 年 5 月的科諮機構第 24 次會議討論。他期望與會者撇開政治歧見，以科學客觀

的方式進行討論，接著說明本次會議的各項主要議題，最後說明會議程序及進行方式，也建議寧可用括號保留大家的意見，不要通過大家不滿意的文件。亦請與會者在接下來的議程項目討論過程儘可能提出最佳的建議，並將涉及政治考量項目保留給締約方大會(COP)進行審議。

接著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代理執行秘書 Elizabeth Mrema 女士致詞歡迎出席會議的代表，本次會議有來自 118 國、超過 500 名與會者，並感謝多國經費支援使本次會議得以順利進行。接著重點式地說明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推動本次各項討論議題的過程、進行的會議、工作重點及成果。此次會議之前已進行許多工作會議針對相關議題提供資料，特別是 2020 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作為後續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重要基礎。科諮機構特別要求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針對實現 2020 後轉型變革的具體目標、SMART 目標、指標、基線和監測架構進行討論，供科諮機構參考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



第 23 次科諮機構會議開幕(取自：<https://enb.iisd.org/biodiv/sbstta23-wg8j11/>)

項目 2. 組織事項

首先，秘書處說明發言程序及會議減紙、減塑、減廢的一些措施，包括名牌也是用紙製而非塑膠製，也請與會者加入此項變革，用電子資訊，而避免發送太多宣傳單、摺頁等。

主席接著請秘書處說明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主席團成員，除 Hesiquio Benítez Díaz 先生（墨西哥）外，還包括：Adams Toussaint 先生（聖露西亞）；Helena Brown 女士（安地卡及巴布達），名古屋議定書候補成員，替代聖露西亞；Marina Von Weissenberg 夫人（芬蘭）；Sigurdur Thrainsson 先生（冰島）；Norbert Bärlocher 先生（瑞士），名古屋議定書候補成員，替代冰島；Larbi Sbai 先生（摩洛哥）；Marthin Kaukaha Kasaona 先生（納米比亞）；Moustafa M.A.Fouda 先生（埃及），名古屋議定書候補成員，替代摩洛哥；Kongchay Phimmakong 女士（寮國）；Ilham Atho Mohamed 女士（馬爾地夫）；Byoung-Yoon Lee 先生（大韓民國），名古屋議定書候補成員，替代馬爾地夫；Senka Barudanovic 女士（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Oleg Borodin 先生（白俄羅斯），名古屋議定書候補成員，替代烏克蘭；Sergiy I. Gubar 先生（烏克蘭）請辭，因此東歐需要再推舉一位代表。

為了實現主席團成員任期的交錯，科諮機構將選舉 5 名主席團新成員，任期從第 23 次會議結束開始，到第 24 次會議結束為止，以取代來自冰島、聖露西亞、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馬爾地夫的成員。Hesiquio Benitez Diaz 先生的任期將到第 15 屆締約方大會為止。主席並宣布本次會議每天上下午的主席。此外，主席團推舉 Larbi Sbai 先生（摩洛哥）擔任會議報告員。為節省會議時間，請 Larbi Sbai 先生代表所有成員向各國政府、各單位、主席或其他個人發表謝詞，以免與會者再以個人、各國名義發表謝詞。

項目 3. 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科技證據基礎提供諮詢

本項議題首先進行 6 項報告：

1. IPBES 共同副主席 Eduardo Brondizio 報告全球評估的摘要結論：1. 全世界生態系服務，也就是自然對人類的貢獻，正處於危險且在惡化中；2. 生物多樣性的狀況處於衰退中；3. 生物多樣性喪失受直接和間接壓力驅動；4. 原住民族與在地社區對生物多樣性有許多貢獻，但他們也面臨最嚴重的衝擊；5. 一切照舊的趨勢將使得 2050 年願景無法實現，需要積極的作為以邁向這些未來的途徑；過去比較強調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壓力而少注意間接壓力，因此需要改進對策方能實現 2050 年願景；IPBES 全球評估找出 5 種主要作為，透過

處理造成自然劣化的潛在間接驅動因素來產生轉型變革，包括：(1)發展履行環境責任的獎勵措施和廣泛能力，取消不當獎勵措施；(2)改變各行其是的決策現狀，促進跨部門和跨轄區整合；(3)監管和管理機構及企業採取防患於未然的預防行動來避免、減輕和補救自然的劣化，並監測行動成果；(4)針對不確定性和複雜性，為建立具有復原力的社會和生態系進行管理，作出在各種情景下均屬穩健的決策；(5)加強環境法規和政策及執行，更廣泛地實行法治；(6)建立美好生活不等於不斷增加物質消費的觀念；(7)減少消費和廢棄物總量，包括在不同情況下以不同方式處理人口增長和人均消費問題；(8)提倡目前得到普遍支持的責任價值觀，使永續成為新的社會規範，特別是透過延伸責任理念，納入與消費有關的各種影響；(9)解決不平等問題，特別是收入和性別方面的不平等，因為不平等損害永續發展的能力；(10)確保具有包容性的決策，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所產生的惠益，並在保育決定中堅持人權原則；(11)對地方經濟活動以及社會經濟與環境之間的遠距離相互作用，例如國際貿易所造成的自然惡化，進行核算；(12)確保環境友好型技術和社會創新，同時考慮到潛在反彈效應和投資制度；(13)促進教育、創造知識和維護不同的知識系統，包括有關自然、保育及永續利用的各種科學以及原住民族和地方知識。IPBES 還提出其他為實現轉型變革所能夠採取的行動和途徑。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永續發展其實是一體的，應該輔相成，而不應各行其是。報告摘要可參見 <https://ipbes.net/global-assessment>，CBD/SBSTTA/23/2/Add.1

2. 挪威環境部 Andreas S. Schei 報告 9th Trondheim Conferences on Biodiversity 的結果：加強收集全球有助於生物多樣性工作的知識基礎，特別是需要更清楚瞭解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直接與間接驅動因素及其關聯，以便了解現在的狀況及邁向未來的限制與機會，並且強調重點不應只限縮在注意生物多樣性的喪失，而是應該強調生物多樣性對解決許多永續發展議題的助益。相關資料詳見 CBD/SBSTTA/23/INF/9。
3.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編撰者 Tim Hirsch 指出，該份報告主要使用 IPBES 全球評估及各區域評估等資料，將於明年五月第 24 次科諮會議發布，內容包括前言說明第五版延續前幾版的目的與資料來源，第二章說明

2020 年的生物多樣性的現況，以 IPBES 評估為基礎，檢視各項愛知目標的進展，及其進展或缺乏進展的原因。第三章則對未來工作提出建議，需要大膽的整體改變，許多建議事項必須同時進行，相輔相成，否則無法達到成效。

4. 非政府組織「森林居民計畫(Forest People Programme)」資深政策顧問 Joji Cariño 說明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樣性展望》(Local Biodiversity Outlook 2, LBO 2)的進展，並指出原住民族與在地社區(IPLC)在決策過中仍被邊緣化，他們沿襲的土地權應被認同並提供相對應的財務資源，使他們能對生物多樣性保育有所貢獻。針對目前 LBO 2 草稿，請大家提供意見，詳細內容參見 <https://beta.localbiodiversityoutlooks.net/lbo2-review/>。
5. 植物保育全球夥伴(Global Partnerships for Plant Conservation)的 Maïté Delmas 報告全球植物保育策略的進展，包括全球植物保育狀況，該策略有五大目標以阻止全球植物多樣性的流失，有些國家有獨立的植物保育策略，大部分國家將植物保育納入整體國家策略。針對各項與植物保育有關的愛知目標，各國均有或多或少的進展。詳細內容參見 CBD/SBSTTA/23/INF/12。
6. 南非的 Wadzanayi Goredema-Mandivenyi 報告前天進行的「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證據基礎工作坊(Workshop on the Evidence Base for the Post-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的成果，她以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為例，強調建構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需要以最好的資料證據為基礎。

主席接著請與會者討論本項議題，秘書處報告相關文件，包括：CBD/SBSTTA/23/2, CBD/SBSTTA/23/2/ADD1, 2, 3, 4, CBD/SBSTTA/23/INF4,6。主席指出締約方大會要求科諮機構提出 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架構，因此需要大家集思廣益。主席建議先針對 IPBES, GBO5 的報告討論，下午再討論 2020 年後架構，限制每位發言不超過三分鐘，並請提供書面資料。

各國與民間組織發言均肯定秘書處所準備的資料、IPBES 全球生態系評估、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等內容，並強調應以這些資料證據為基礎，整合里約三公約和其他相關國際公約與協定，建構「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

但也個別指出後續工作應改善的一些重點，包括海洋生態系著墨較少、區域與各國生態系評估不足、應強調整合地景的作法、應更具包容性、與永續發展目標做更好的連結、需要更好的目標與指標，以及資源不足的老問題等。各國也紛紛提出各自認為「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應該優先考慮的重點。在非政府組織則各自從其組織的任務提醒與會者應將其關注的內容納入「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包括糧食安全、原住民權益與貢獻、小農、性別、青年等。

下午會議由主席團成員芬蘭的 Marina von Weissenberg 接續主持，她先請與會者繼續針對上午有關「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科技證據基礎」的議題發言。在此部分的討論告一段落後，她請「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不限成員工作小組」的共同主席 Francis Ogwal (烏干達)和 Basile van Havre (加拿大)說明他們期望科諮機構給予該工作小組關於 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架構的關鍵結構元素、設定 2030 年任務目標的可能選項及主題目標與指標等內容的指導。之後，再開始針對「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可能要素的意見」請各國與民間組織發言。

締約方代表紛紛提出他們認為 2020 年後架構需要加強的元素，包括海洋、海岸、間接驅動因素的影響、基因多樣性、土壤生物多樣性等，也強調應重視轉型改變，並建議加強 2020 年後架構的審查機制。還有國家提醒架構要注意各國發展的需求。針對 2020 後的目標，締約方建議目標需要簡單、具體可行，在議題部分應注意：不永續的生產與消費、保護區以外廣大的陸地與海洋、濕地、野生動物棲地、都市等。至於指標的部分，許多締約方都支持加拿大的提議應同時發展指標與對應的監測機制，加拿大並強調應重視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的角色、注意性別議題、執行工作所需資源的整合。印尼建議加入保育區與 OECM 中關鍵棲地(critical habitats)的比例，被管理或維護的關鍵棲地的數目與趨勢。

2019/11/26

本日上午繼續昨日項目 3 的討論，針對 2020 年後的任務、整體目標、策略目標與指標，有些締約方給予原則性的建議，例如要簡短、吸引人、可量測、易於溝通、可以執行、強調轉型改變等，有些則提出特定的意見，包括應納入特定

議題、使用特定名詞，例如生態系服務、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等。由於發言意見眾多，在聽取大家意見後，主席提議組成聯絡小組，請 Anne Teller (歐盟)和 Jorge Murillo (哥倫比亞)擔任共同主席，繼續討論並彙整各方意見。

當天對於指標的建構有較多的討論，各國代表對於指標的成效及著重點仍有討論空間，瑞典及馬拉威認為應分別為 2050 展望建立長程標的、對 2030 時程設定短期標的；冰島及英國則認為應全力發展長程標的；奧地利則認為對目前的生態系仍缺乏夠有效的成果評估機制。阿酋聯及埃及認為目標尚在建構的指標系統，應該要朝易於了解並且易於操作的方向去設計，不要有文字模糊的空間；土耳其則建議應該將指標的概念及架構說明得更清楚一些。南非及印度認為對於有些開發中國家，這些指標系統並不是非常容易執行，且應對其提供財務及科技上的支援，為了進行國家間的比較，這一點也必須納入考量。馬來西亞代表東協，強調區域和次區域評估的重要性，並且提出間接的影響因子也應該被採納入評估系統。多國代表都同意指標數量龐雜，可能必須減少數量以便能實際執行，跨部會及跨政府的評估比較機制也尚待建立。

項目 4.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本議題先由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科諮機構主席 Paul Watkinson 透過錄影致詞，強調加強《生物多樣性公約》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間聯繫的重要性。之後主席開放討論。締約方代表們強調，需要加強努力，在各層級和部門間以整合的方式處理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問題，加強里約三公約和其他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的合作，將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應用於防減災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經過討論，由於爭議不大，秘書處將整理大家意見提出 CRP 文件。

項目 5.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有關自然和文化之間聯繫的可能工作要素

主席先請 8(j)工作組主席埃及的 Moustafa Fouda 發言說明上週 WG8J-11 會議的主要結論，特別針對自然與文化連結的部分，獲得支持，並強調相關單位的合作，包括 CBD、UNESCO、IPLC 等。秘書處介紹相關文件包括

CBD/SBSTTA/23/4 、 CBD/SBSTTA/23/4/ADD1 、 CBD/WG8j/11/5 、 CBD/WG8j/11/INF/2、 CBD/WG8j/11/INF/6、 CBD/WG8j/11/INF/7。主席開放發言，締約方大多支持 8(j)工作組上週擬訂的建議草案，以及秘書處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間關於文化和生物多樣性聯繫的聯合工作方案，強調自然和文化緊密連結，且需要持續加強這樣的連結。本案文件內容爭議不大，也相對單純，因為第 8(j)工作小組已針對於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下，整合自然與文化之工作項目中可能包括之要素的各類選項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案¹了，不過在討論的過程中，有締約方提出應注意本工作項目不應被當作非關稅之貿易障礙，此一發言引發了相當多的爭議，有的締約方贊成此一意見、也有締約方極力反對，認為本項工作應尊重第 8(j)工作小組的決議，此一意見不妥，此一意見的分歧最後於 SBSTTA 會議中無法獲得共識，導致最後所產出「第 23 次 SBSTTA 第 5 號建議案」（Recommendation 23/5）的文件，針對此點意見是以方括弧（[]，代表尚未獲得共識、尚待談判）方式呈現。

本項建議案中針對建議 COP15 所通過之決議草案中，有兩段是以方括弧呈現：1. 建議 COP 應注意到自然與文化連結之工作項目，不應被用來支持作為非關稅的貿易障礙，2. 建議應於工作項目下加入以下的任務：公約秘書處與聯合國科教文組織以及其他相關機構，共同發展出一套有效的策略，以確保遺傳資源所獲得的利益，應與傳統知識的持有人公平分享，以確保其文化、健康以及福祉。

由於在 COP15 之前已不會再召開第 8(j)工作小組會議，此外，從目前已經公布的第 24 次 SBSTTA 會議的議程草案中也未見此一議程，故本項建議案中的這兩項爭議事項，可能將於 COP15 討論 2020 年後架構中的自然與文化連結工作項目時，成為締約方需要處理的爭議問題。

2019/11/27

今日上午的議程由馬爾地夫的 Ilham Atho Mohamed 女士主持。

¹ Recommendation WG8J-11/3: Options for possible elements of work aimed at an integration of nature and culture in the post-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項目 6. 永續野生動物管理

野生動物的永續利用有助於實現多項愛知目標和永續發展目標，但不永續野生動物利用則會影響該些目標的達成。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除通過「永續野生動物肉部門的自願指導意見」外，還請執行秘書與相關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原住民族和地方社區以及其他相關夥伴協商，彙編有關因考慮到自願指導意見而取得的成果，確認還需要為哪些領域制定補充指導意見，並探討如何將指導意見運用到其他地理區域、其他物種和其他用途，推廣與促進各方使用監測工具和資料庫，進一步評估能將野生動物利用和貿易相關知識做更好整合的跨領域做法，並向 IPBES 執行秘書報告。

本議題首先由永續野生動物管理合作夥伴(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 on Sustainable Wildlife Management, CPW²)秘書處，同時也是聯合國糧農組織的 Kristina Rodina 發言說明該夥伴關係在推動永續野生動物管理的工作進展。該夥伴關係是由 14 個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多邊環境協定秘書處以及具有實質性任務和方案以促進野生動物永續利用的研究機構組成的自願夥伴關係，其任務在於促進野生動物的保育與永續利用。針對本議題，CPW 與相關夥伴於 2019 年 6 月 25-26 日於英國劍橋召開研討會討論可納入 2020 年後架構中的野生動物永續管理議題，該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包括：(1) 野生動物與糧食安全和生計；(2) 野生動物收獲與貿易(3) 人、野生動物、牲畜互動，包括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及健康議題。與會者還討論了當前愛知目標中有關野生動物永續管理的缺口，以及應在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中加以處理的項目，並討論後續工作可能的里程碑、目標、指標。Kristina Rodina 也說明與野生動物永續管理相關的工具與資料庫，包括：TRAFFIC 的野生動物貿易資訊系統、華盛頓公約的顯著貿易回顧與貿易資料庫、聯合國糧農組織的 FAOLEX 資料庫、世界自然保育聯盟 Conservation Vision 的野生收穫物倡議(Wild Harvest Initiative)、TRAFFIC 的野生動物消費者行為變化線上工具箱等，以及相關倡議。至於後續工作的重點包括：處理不永續野

² CPW 網站：

<http://www.fao.org/forestry/wildlife-partnership/en/>

生動物管理的驅動因子與根本原因、發掘永續野生動物管理對改善社區生計的助益、確保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能從依據傳統文化使用與管理野生動物的權力中獲益、促使全球承諾推動野生動物永續利用避免過度利用、整個價值鏈都考慮永續野生動物管理的成本效益、發展可以反映全球永續使用與貿易野生動物承諾和永續野生動物生產與消費的指標、動員永續野生動物管理所需的資源。CPW 宣導短片(<http://www.perverte.com.br/en/trabalhos/video/fao-cpw-animation>)。

接著由伊紐特環北極委員會的 Carolina Behe-Harris 說明伊紐特人及其他許多原住民族使用在地野生動物資源的方式，是與當地自然條件一體所形成的文化習俗及價值觀，不能一味以西方科學的觀點處理，在討論永續野生動物管理時須尊重傳統知識、作法、權益，此一思維亦應納入 2020 年後架構中。秘書處接著介紹本議題的相關文件，包括：CBD/SBSTTA 23/5, CBD/WG2020/1/INF/3, CBD/SBSTTA/23/INF/19, 20, 21。主席於是開放發言，與會者同意永續使用野生動物的重要，也認同需要處理非法野生動物貿易的議題，同時加強各國管理，並建議要促進相關組織的合作。由於發言主要提出的是補充意見，主席於是決議請秘書處彙整所有意見，提出 CRP 文件。



科諮會議討論永續野生動物管理議題

項目 7. 科技合作

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第 [14/24 B](#) 號決定第 8 段請執行秘書與合作夥，進一步推動科技合作，特別是在遙測、情景分析和模型、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的評

價、DNA 技術培訓等領域。同一決定第 9 段請執行秘書擬定具包容性的審查和重訂各項科技合作，包括生物橋倡議、森林生態系復育倡議和全球生物分類倡議等的建議，以便支持制定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並將這些建議提交第 15 屆締約方大會之前舉行的科諮機構會議和執行問題附屬機構會議審議。執行秘書根據此決定，草擬 CBD/SBSTTA/23/6 文件，提出加強科技合作支援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策略要點，以及具包容性的審查和更新各科技合作方案的提議。該文件內還包括根據第 XIII/31 號決定以及該決定所附《加強生物多樣性相關資料和資訊可獲取性的自願性準則》促進開放獲取生物多樣性資料以期促進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科技合作的提議，介紹生物多樣性保育和永續利用方面科技創新的最新發展和措施，以及透過全球生物分類倡議促進 DNA 條碼和巨集條碼的資訊。

主席請秘書處報告相關文件內容，包括：CBD/SBSTTA/23/6, CBD/SBSTTA/23/INF/7, 18，接著開放發言。許多締約方強調科技合作對於執行 2020 年後架構的重要性，但他們要求秘書處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相關工作的推動機制與備選辦法，以及所需要的預算與影響等。有些非洲國家則強調需要確實處理數位序列資訊，以及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中使用數位序列資訊和潛在惠益分享問題。由於爭議不大，主席決議請秘書處彙整所有意見，提出 CRP 文件。

項目 8. 促進描述東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區域講習班的成果

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第 [14/9](#)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籌辦東北大西洋區域講習班，以協助締約方描述東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該講習班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斯德哥爾摩舉行。本項議程主要是就 CBD 秘書處針對此次區域工作坊的成果提出摘要報告。此類區域工作坊召開的源由是來自於 COP10 第 29 號決議以及 COP11 第 17 號決議，要求秘書處針對符合 EBSAs 標準的區域，召開一系列的區域工作坊，截至本次的 SBSTTA 為止，已由秘書處在各個區域漁業組織/公約與國家的協助下，召開過 15 次區域工作坊，這次的工作

坊即是針對東北大西洋地區，依照公約就 EBSAs 所發展出的標準，透過科學的過程辨識出 17 個此類區域，由秘書處將工作坊的相關報告做成摘要提交至大會。

本項議程最終以「第 23 次 SBSTTA 第 4 號建議案」(Recommendation 23/4) 的文件³，提交予即將於 2020 年所召開的 COP15。以下簡述建議案中較為重要的內容。在建議案中，SBSTTA 邀請 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架構不設成員工作小組使用與 EBSAs 相關的科學資訊，做為支持與海洋環境有關之 2020 年後架構發展的知識背景；也提出建議 COP15 通過的決議文草案，內容包括認知到秘書處已成功的完成大會所交辦召開的一系列區域工作坊，促進描繪出共有 338 處符合大會決議之 EBSAs 標準的區域、鼓勵使用最佳可能科學資訊持續描繪出符合 EBSAs 標準的區域，並於全球增加此類區域的數量與涵蓋地區、最後並要求秘書長將本份工作坊摘要報告納入 EBSA 資料庫中，並將之提交到聯合國大會、各締約方以及相關的國際組織。

此一議程相對單純，目前在聯合國大會的架構下，正針對國家管轄區域外之生物多樣性資源的保育與永續利用，進行相關的條約談判⁴，其中重要的談判議題之一即是有關海洋保護區的議題，在 CBD 下所定義的 EBSAs 以及其篩選標準，包括幾次由秘書處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協助下所召開的區域工作坊，所產出的資訊，對於此一條約的談判，應該可提供不少值得納入參考之處。

文件 CBD/SBSTTA/23/7 中載有描述東北大西洋符合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標準的區域的簡要報告。其他相關文件還包括 CBD/SBSTTA/23/7/ADD1, CBD/EBSA/WS/2019/1/5。主席開放發言，發言者均表示贊同秘書處所擬建議，因此主席建議準備 CRP 文件。

³ 本次科諮會最終通過的正式建議案，均可自以下網站下載：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sbstta23-8j11/sbstta-23/documents>

⁴ An international 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biological 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相關資訊可見：<https://www.un.org/bbnj/>

項目 9. 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本次會議共收到 8 份提案(締約方 6 份，組織 2 份，<https://www.cbd.int/emerging>)。文件 CBD/SBSTTA/23/8 中載有執行秘書的說明。其他相關文件為 CBD/SBSTTA/22/INF/1。執行秘書根據公約規定建議 6 份締約方提案中，僅 2 份符合新的和正在出現問題的條件，包括莫爾達瓦共和國建議在露天使用核酸和蛋白質以改變可能對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構成危險的特性、基因或其他種類的遺傳物質，作為《公約》未來工作方案的一個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及挪威建議將合成生物學歸類為《公約》未來工作方案的一個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並且建議莫爾達瓦共和國建議的“開放式環境改造技術”問題或可在合成生物學的範圍內審議，並建議科諮機構第 24 次會議就合成生物學取得成果之前，決定下一個兩年期不在附屬機構的議程中增列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主席開放發言，締約方對合成生物學是否符合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有不同意見，對莫爾達瓦共和國的提案是否應納入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也是有些國家支持、有些反對。主席決議請秘書處修正原建議案提出 CRP 文件，並將合成生物學是否列為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的決定交由第 24 次科諮會議處理。本討論決議如下：

- 1.注意到執行秘書關於新出現的問題的說明中概述的關於新出現的問題的提案；
- 2.決定考慮到合成生物學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建議，將關於合成生物學應列為一個新出現的問題的審議推遲到第二十四次會議上進行；
- 3.建議在關於合成生物學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四次會議取得結果之前，締約方大會決定不將其列入該附屬機構的議程。根據第 IX / 29 號決定確立的程序，下一個兩年期將出現一個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2019/11/28

SBSTTA 23 主席 Hesiquio Benítez Díaz 先請 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架構的聯絡小組說明討論進展，並說明該小組今天下午與晚間將繼續討論。接著討論各項

CRP 文件。

- **CRP 1 –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有關自然和文化之間聯繫的可能工作要素：**發言的締約方大都提議刪除 2a (關於自然與文化之間聯繫的工作方案中沒有任何內容應被解釋為或用於支持非關稅貿易壁壘)和 2c(增加兩項任務：(1)制定一項有關惠益均享的策略，(2)將多樣性的文化價值納入架構中)，以避免與 8(j)工作組的建議重複；但巴西認為相同建議在本文建中重複，以便有多重保障，無須刪除。雙方爭執部下，主席成立主席之友小組繼續討論文字修正。在討論之後，有關非關稅貿易壁壘與惠益均享的文字以括號處理，有關文化價值的部分刪除，相關修正內容納入 L2 文件
- **CRP 3 – 生物多樣性架構和氣候變化：**締約方幾乎對每段文字都有修正意見，並花了許多時間討論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NsB)基於生態系做法(EbA)的異同與涵括性。最後締約方達成共識要求秘書處就 2020 年後可能提出的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的目標和指標提出書面意見，供 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架構全球不限成員工作組審議；並決定將提及：需要 "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變革"，一項指出某些有害生物多樣性做法的建議，及加強將生物多樣性保育納入氣候變化調適、緩解和防減災的一項建議中提及國家決定的貢獻等部分的文字用括號處理。
- **CRP 4 – 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永續利用相關的正在出現的新問題：**沒有任何修正意見，但是否將合成生物學列為一個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的決定將交由第 24 次科諮會議處理。



本團團員參與第 23 次科諮機構會議(會場照片中左側倒數第四排左起) (取自：<https://enb.iisd.org/biodiv/sbstta23-wg8j11/>)

2019/11/29

主席繼續審議 CRP 文件。

- **CRP5 – 永續野生動物管理**：除了一些文字與用語的修正外，主要重點是要求秘書處針對後續處理此議題提出建議。但墨西哥建議指出，減少利用野生生物的策略通常是當有非法的或不永續的利用時才有必要採用，遭巴西反對並要求將墨西哥建議以括號處理。經過協商討論，與會者同意修改該段文字為「注意當野生肉類消費是非法和/或不永續時，減少野生肉類消費需求的策略和替代生計的做法更有必要，因為永續野生生物管理可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育」，並移除括號。
- **CRP6 – 促進描述東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的區域研討會的成果**：主要內容是請執行秘書按照第 X/29 號、第 XI/17 號、第 XII/22 號、第 XIII/12 號和第 14/9 號決定規定的目的和方式，將研討會的總結報告列入 EBSA 資訊庫，並提交聯合國大會及其相關進程以及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國際組織。由於文字沒有太多爭議，快速通過。
- **CRP7 – 加強科技合作支援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提案草案**：主要請執行秘書針對加強科技合作的部分提出三種備選方案的利弊及相關費用的資

訊；初步彙編全球、區域和/或次區域與不同專題相關的機制和網路，包括 IPBES 及其工作隊正在開展的工作；為審查和更新技術和科學合作方案，包括：生物橋倡議、森林生態系復育倡議和全球分類學倡議的包容性進程提出建議，以支援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並向執行問題附屬機構第三次會議提交進度報告。本文件無修正通過。

- **CRP2** – 主席先感謝聯絡小組共同主席和參與討論之所有成員的努力，再請聯絡小組共同主席報告會議重點。主席說明本文建討論進行的方式，首先他同意聯絡小組共同主席的說法，附件並非協商的結果，而是討論的總結，並非大家同意的結果，只是忠實反映會議的內容，所以不會討論此部分。針對文件本身，有不少用詞的爭議，以及有關本工作項目後續處理方式與內容的意見，包括要求秘書處邀請締約方與相關單位提供書面文件，以收集有關可能的目標、指標、生物多樣性喪失之驅動因子基線資料、物種保育、各部門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等的意見，提供 2020 後架構小組與後續會議參考；建議 2020 後架構小組應與其他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與國際協定討論相關的科技資訊以發展 2020 後架構；讓締約方與權益攸關方檢視相關指標，並請秘書處提供締約方說明監測指標的架構、基線資料、指標缺口及其他相關缺口的文件等等。經過冗長的辯論與討論，有些文字經修正後被接受，但仍有不少段文字無法獲得共識，因此主席決定組織一個起草小組繼續討論處理，但最後的文件仍有許多段文字以加註括號，包括：
 - 4. [強調需要根據國際義務採取緊急行動，以協調和綜合方式解決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與政策平臺指明的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的動因，並解決導致氣候變化和土地退化的動因，為此既執行和推廣行之有效的現行措施，也發起轉型變革，以實現2050年願景；]
 - 20. 建議決定的[3. 敦促締約方根據國際義務採取緊急行動，以綜合方式解決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與政策平臺指明的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的動因，並解決導致氣候變化和土地退化的動因，為此既執行和推廣行之有效的現行措施，也發起轉型變革，同時呼籲根據《公約》第 20 條為發展中

國家提供資源用於進行這些變革，以實現 2050 年願景]。

項目 10. 其他事項

本次科諮會議並同時舉辦海報展示，並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為海報得獎者舉行頒獎儀式，有 3 個獲獎海報：(1) 哥斯大黎加環境和能源部的 #stopanimalselfies；(2) 墨西哥索諾拉巨角綿羊：因永續利用而復甦的故事，CITES Scientific Authority of Mexico (CONABIO)，墨西哥；(3) 喀麥隆永續野生生物管理展望，喀麥隆環境、自然保護和永續發展部。

項目 11. 通過報告

在所有議題的會議文件通過後，科諮機構授權報告員在主席的指導和秘書處的協助下，於會議之後完成最後報告。本次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正式會議報告的目錄及與會情形如附錄三，完整報告並可自以下網站下載：<https://www.cbd.int/meetings/SBSTTA-23>。

項目 12. 會議閉幕

本次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晚上核准了所有的建議草案。閉幕會議於晚上 8 時開始，會議報告員 Larbi Sbai 先生(摩洛哥)介紹了會議報告草稿 (CBD/SBSTTA/23/L.1)，巴西代表發表 1 份聲明指出關於 (CBD/SBSTTA/23/L.8) 文件之附件 1，關於 2020 年後架構的科學和技術基礎「在取得締約方提交的立場時缺乏平衡」，並指出有意改變利益分享的含義；該文件通過修訂。

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代理執行秘書 Elizabeth Mrema 女士感謝所有與會者的合作與協助，強化了指導 2020 年後架構發展的科技證據基礎。秘書處將會繼續與相關公約與夥伴合作，更新生物多樣性目標與指標。

締約方各區域代表也紛紛發言，蘇利南代表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強調健康生態系對減貧、糧食安全和基本生態系服務的重要性，並呼籲提供小島嶼發展中國

家必要的能力建設、科技援助以及技術轉移。歐盟強調本次會議的成果將支援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制定一個穩固遠大的 2020 年後架構。寮國代表亞太地區強調惠益均享使用遺傳資源的重要性，並強調應擴大對污染和海洋廢棄物的行動，以及需要能力建設、技術轉移和資源調動，以執行 2020 年後架構。冰島等國針對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的文件中保留了括號表示遺憾，希望未來此議題的內容會更大的進展。巴哈馬代表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國家關切締約方對話的進展，並希望今後就架構"最相關"部分進行更"有計畫、有條理的對話"，並強調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工作的整合十分重要。喀麥隆代表非洲國家強調須審議支援 2020 年後架構的科技合作，以及請 2020 年後架構工作組聯合主重視影響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和間接驅動因素，並給予《公約》三個目標同等的重視。

最後，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主席 Hesiquio Benítez Díaz(墨西哥)感謝與會者成功完成此次會議，並期待 2020 年生物多樣性會有好的發展，於當日晚間 10:28 宣佈結束會議。

二、第 8(j)條工作組第 11 次會議概述

科諮機構第 23 次會議前，生物多樣性公約已先於 11 月 20 至 22 日召開為期 3 天的第 8(j)條相關規定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11 次會議(第 8(j)條工作組第 11 次會議或 WG8J-11)，由劉奇璋助理教授提前抵達蒙特婁與會。

WG8J-11 會議共有 10 項正式議程(附錄四)，除開幕、組織事項、通過報告、閉幕等程序議程外，主要討論議程有 5 項，包括：(1)實現《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 18 的進展狀況；(2)深度對話：「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以及文化多樣性對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貢獻」；(3)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 2020 年後的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4)關於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中的性質和文化之間聯繫的可能工作要素；(5)聯合國原住民問題常設論壇的建議。以下綜合各議程說明會議相關結論：

本次會議主題為”原住民與在地社區的傳統知識、創新與做法對於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貢獻”，在「深度對話」議程中，與會人員在此主題下，於會中進行多方討論後，建議於中國昆明舉行的第 15 屆締約方大會審議並通過針對以下四個原則的決定：

1. 認識到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為應對全球生物多樣性喪失所作的貢獻對實現與自然和諧相處的 2050 年願景具有重要意義。
2. 認識到擁護《公約》的願景就要擁護文化多樣性，承認自然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
3. 認識到多種多樣的知識積累包括世代間 語言傳承可以提高人為系統和生態系統的適應能力，應對當前和今後的各種干擾，加強經濟、社會和生態復原力。
4. 認識到《公約》三個目標對生物文化多樣性的重要意義。

基於以上原則，將提請第 15 屆締約方大會審議下列建議：

1. 邀請締約方在執行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時，承認、鼓勵和吸納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經由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以及為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而採取的集體行動所作的貢獻以及更籠統而言生物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之間的聯繫。
2. 邀請締約方在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充分有效的參與下，依循各締約國之立法，將關於文化和生物多樣性之間聯繫的考慮因素、通過的準則和原則，充分納入本國的《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工作。
3. 決定第 8(j) 條和相關條款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12 次會議討論的深入對話主題為：“語言在傳統知識、創新和實踐的世代傳承中所扮演的角色(the role of languages in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novations and practices)”。

除此之外，WG8J-11 會議建議於 2020 年的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中通過兩項草案：

1. 關於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的《公約》第 8(j)條和其他條款新工作方案的目的、總則和工作要素草案，2020-2050 年。
2. 關於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的《公約》第 8(j)條和其他條款新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素草案。

並強調有必要酌情根據國家法律、國情和國際義務，在國家層面有效地執行關於第 8(j)條和相關條款的自願準則和標準，以便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8 的進展的基礎上再接再厲，促進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中的相應要素。本次會議提出：

1) 決定以上述兩項草案為基礎，在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充分和有效參與的情況下，制定與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相符的關於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的《公約》第 8(j)條和其他條款的新工作方案；

2) 又決定根據需要經常審查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工作方案，排定各項要素和任務的先後次序，確保工作方案支持人權辦法，與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優先事項協調一致，該架構考慮了其他相關國際論壇和組織的發展動向；

3) 鼓勵各締約方根據國家法律加強力度，便利原住民和在地社區作為執行《公約》的地方夥伴充分有效地參與，包括承認、支持和重視其習慣法、集體行動，包括他們為了《公約》的目標努力保護和養護他們傳統上佔據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酌情讓他們參與編制國家報告，修訂和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參與執行《公約》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進程；

4) 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酌情通過國家報告，報告關於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的《公約》第 8(j)條和其他條款新工作方案的執行情況，包括在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問題不限成員名額閉會期間特設工作組主持下制定並經締約方大會通過的各項自願準則和標準的實施情況，並向相關附屬機構報告，以便確定所取得的進展；

5) 邀請各締約方根據第 X/40 B 號決定第 7 段，考慮指定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問題國家聯絡點，支持現有國家聯絡點的工作，方便向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組

織進行文化上適當的傳播，促進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問題工作方案的有效制定和執行；

6) 請執行秘書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加強和支持傳統知識和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問題國家聯絡點網絡，確保這些網絡在國家層面的下列領域發揮關鍵作用：(a) 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充分有效參與的國家和次國家安排，(b) 保護和促進傳統知識和永續習慣使用的國家安排，確保傳統知識持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參與”，(c) 協助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為編寫國家報告作出投入，(d) 在國家和地方層面促進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在《公約》問題上的能力建設；

此外，在強調將自然與文化融入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工作要素選項下，第 8 (j) 條和相關條款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建議第 15 屆締約方大會通過一項措辭大致如下的決定：

1) 決定重申對關於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之間聯繫的聯合工作方案的承諾，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及其他相關夥伴，包括聯合國土著問題常設論壇、聯合國大學永續性高等研究所、特別是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將促進聯合工作方案，從全社會觀點出發，採用綜合方式，充分尊重人權，包括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的集體權利，以便支持在國家和地方各級根據本國國情執行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包括使其主流化，充分吸收生物文化多樣性的附加值，利用生物和文化遺產，加強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之間的聯繫，從而在各級實現《公約》的各項目標及其與自然和諧相處的 2050 年願景；

2) 請執行秘書並邀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及其他有關國際機構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探討和考慮設立一個機構間機制，例如生物多樣性各相關公約聯絡小組，以期確保工作的互補性，同時尊重每個機構的職責，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疊和重複，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查明和克服挑戰，以適當的規模推廣取得的經驗，實現 2020 年後聯合方案的各项目標；

3) 鼓勵各國政府和所有相關公約的締約方，包括 1972 年《世界遺產公約》

和 2003 年《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締約方，以及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和國際文化財產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聯合國原住民問題常設論壇、原住民權利專家機制以及聯合國特別報告員等相關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學術界、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利用本決定附件所載各項要素和任務，加強合作與協調，為關於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之間聯繫的聯合方案做出貢獻和提供支持，並根據各國國情，在各自審議生物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過程中運用取得的經驗；

4) 歡迎本決定附件所述要素和任務，這些要素和任務以現有的聯合工作方案為基礎，旨在加強整個國際體系在實現相輔相成的目標方面開展的合作；

5) 請執行秘書並邀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及其他有關國際機構、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與一個廣泛的伙伴聯盟一道，在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的充分參與下，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執行本決定附件所述要素和任務，並酌情向執行問題附屬機構和其他機制報告進展情況。

在此討論及建議下，本次 WG8J-11 會議亦提出關於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之間聯繫的聯合工作方案的**目標、相關要素和任務**。

目標：確認自然與文化遺產和多樣性是經濟、社會和環境層面的永續發展的使能因素和驅動因素，是通往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到 2050 年與自然和諧相處願景”、永續發展目標和氣候行動的一條途徑，承諾在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充分有效參與下，加強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之間的聯繫，在《公約》工作和其他有關進程中考慮取得的經驗教訓。

相關要素 1：制止全球自然和文化多樣性持續不斷且經常急劇下降的聯合戰略。

任務 1

公約秘書處將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及其他有關機構一道，利用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問題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等有關機構擬定的建議、研究、倡議和文件，為各項與生物多樣性和文化有關的公約和協定制定一項聯合戰略，促進採取行動，制止全球自然和文化多樣性的持續不斷且

經常急劇的下降。

相關要素 2：科學對話、知識對話、知識體系的對等、指標和監測工作

任務 2.a

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問題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將與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合作，參照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以及當前有關生物和文化多樣性與人類福祉的工作，審查並更新第 XIII/28 號決定通過的四項關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化的傳統知識指標。

任務 2.b

公約秘書處將繼續進行國際努力，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及其他有關機構合作，在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充分有效的參與下，將現行指標和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中製訂的有關指標操作化。

任務 2.c

公約秘書處將繼續進行國際努力，在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充分有效參與下，考慮到同原住民和在地社區最為相關的各種要素，探索基於社區的監測和信息系統的全部潛力，把這些系統作為監測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所取得成就的方式和工具，同時在對永續發展目標及其他全球進程的監測中尋求協同作用。

任務 2.d

公約秘書處、教科文組織和自然保護聯盟將與其他相關組織和各締約方一道努力，在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充分有效參與下並事先獲得他們知情的自願同意，致力充分保護傳統知識，在生物多樣化方面組織各種活動、空間和平台，用以促進傳播和交流科學體係與傳統知識體系中有關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化的價值觀、知識、經驗、方法和成果，並在國際、國家和區域各級推動持續的能力建設，制定和推行開放型知識對話和知識聯產架構。

要素 3：在綜合的社會—生態系統中納入生物文化多樣性和自然與文化間的聯繫

任務 3.a

公約秘書處將與教科文組織、國際自然保護聯盟、聯合國土著問題常設論壇、各締約方、其他有關組織以及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合作，按照聯合方案，推動開展各項旨在加強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之間聯繫的舉措。

任務 3.b

公約秘書處將與教科文組織、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各締約方和有關組織合作，促進制定、支持和開展具體努力，使原住民和在地社區能夠在他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況下，並在他們充分和有效參與的情況下，記錄、記載、保護和傳承傳統語言和方言，特別是原住民語言，這將有助於實現《公約》的目標。

任務 3.c

公約秘書處將與教科文組織、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各締約方和有關組織合作，促進作出努力，使原住民和在地社區能夠記錄、記載和傳承傳統知識，重點是與保護自然和文化以及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

任務 3.d

公約秘書處將與教科文組織、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各締約方和有關組織合作，在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充分和有效參與下，促進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永續利用以及共同管理。

要素 4：制定新的傳播、教育和提高公眾意識方法

任務 4.a

公約秘書處將與教科文組織、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和其他有關機構、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合作，編寫傳播和教育材料，用以提高全社會和所有部門對生物、文化和語言多樣性之間相互依存和相互聯繫的認識，從而促進人類福祉和環境永續性，加強對傳統知識的認識和對傳統知識擁有者的永續使用做法的認識。這些材料應在文化上適合不同受眾的需求，並酌情以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可以理解的格式和語言提供。

任務 4.b

公約秘書處將與教科文組織、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和其他有關機構、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合作，幫助締約方和其他利益攸關方編寫關於原住民語言的傳播和教育材料和提高認識戰略。

總結第 8(j)條工作組第 11 次會議，經過 3 天議程討論，共通過 4 項提交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的建議案，包括：(1)關於各專題領域和其他跨領域問題的深入對話；(2)制定關於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公約》第 8 (J) 條和其他條款新工作方案和體制安排；(3)旨在將自然與文化融入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可能工作要素選項；(4) 聯合國原住民問題常設論壇對《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建議。此次 WG8J-11 會議的會議報告目錄及與會情形如附錄五，完整報告並可自以下網站下載：<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sbstta23-8j11/wg8j-11/documents>。

三、會場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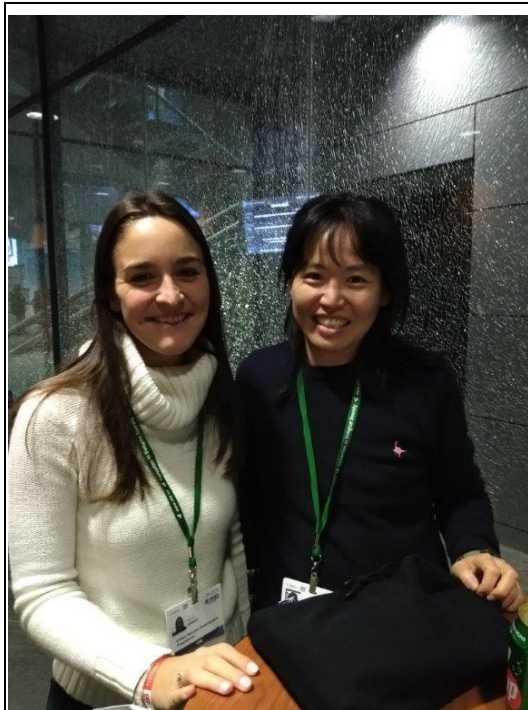
本次第 23 次科諮機構會議時值發展「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關鍵時刻，受限國際情勢我國雖非締約方，但亦規劃在此國際生物多樣性推動的關鍵階段，編撰本國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並配合「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啟動國家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與行動計畫更新。

因此本次與會代表團人員特別針對國家報告編撰與指標擬訂，和與會的相關專家或負責人員進行實地討論交流，如聯合國開發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的 Marion Marigo 小姐(其負責管理各國國家報告繳交及評估)；UNDP-WCMC 的 Hilary Allison 博士(其負責生物多樣性 Indicator 設計)；瑞士 Nature Consult 的 Eric Wiedmer 博士(負責建構報告發佈及連結分析之平台)等。除參加上述專家召開之周邊會議，了解報告撰述所需要之能力建構，他們也對於直接取得臺灣資料及報告表示歡迎，尤其各方對中國提供數據多有質疑，並熱心提供協助管道。後續可與他們直接聯繫進行技術諮詢，將能加強後續

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撰寫的完成度，並增加我國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的國際能見度及正確提供臺灣資料。

另外，我國以整體國土綠網政策，識別生物多樣性關鍵區域並於相關淺山地區推動里山倡議等兼顧生物多樣性和居民生計的地景保育策略，向來讓推動里山倡議的聯合國大學永續發展高等研究所與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IPSI) 頗為驚艷與重視。此次聯合國大學永續發展高等研究所與 IPSI 亦出席本次科諮機構會議，並主辦地景保育策略後續發展的周邊會議。本次會議期間此兩單位相關代表如 Yasukuni Shibata 先生、Maiko Nishi 博士與姚盈芳博士等人，均主動與我國與會人員進行交流；姚盈芳博士並表示臺灣以跨部會政策推動國土綠網、地景保育、里山倡議等的經驗頗值得做為範例，希望協助我國於國際場合適當展現。

此次代表 The Nature Conservancy 出席科諮會議的陳偉迪(Wei-ti Chen)先生為臺籍，該國際組織與 WWF 共同提出關於 2020 後架構與國家報告評估機制，陳偉迪先生也主動與我國代表團聯繫並安排餐敘，藉此機會討論透過其與 The Nature Conservancy 後續合作可能。



與會人員(黃靖倫博士)與 UNDP 負責管理各國國家報告繳交及評估的 Marion Marigo 討論臺灣國家報告



與會人員(黃靖倫博士)與 UNDP-WCMC 的 Hilary Allison 博士討論有關國家報告 Indicator 設計



與會代表與聯合國大學((UNU-IAS))與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IPSI)人員交流



與會人員與 The Nature Conservancy 的台籍專家陳偉迪(Wei-ti Chen)先生餐敘，交流後續合作可能

參、 周邊會議

本次科諮會議循例於午間及傍晚休息時段，均有相關由官方組織或保育團體所舉辦的周邊會議，針對不同的主題，讓有興趣的與會者共同討論。本次周邊會議共有 43 場，主題主要以 2020 年後的生物多樣性架構為主軸，從能力建設、原住民族及 8(j)條款相關議題、知識與訊息管理、原住民族及社區居民的角色及其權益、自然與文化與生物多樣性關係的主流化、生態系統的健康及完整性、未來科學的著重焦點、加強生物多樣性目標的設定與追蹤、將糧食、農業生態系、營養與健康納入多樣性、生物多樣性保育成果的視覺呈現、加強物種的保護、永續利用管理及恢復、對天然災害的適應及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以及地方政府、農業和基礎建設部門的行動方案等。本次派赴與會人員儘可能參加這些周邊會議，以了解各主題的發展並適時交流，以下依日期摘擇記錄與會人員參與周邊會議的內容概要：

2019/11/25 中午

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多領域作法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address biodiversity loss)

主辦單位：CSP、CBD

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源往往社及社會、經濟和政治等件間驅動因素。但在設計和執行生物多樣性政策、計畫和方案及其相關指標時，這些間接驅動因素往往沒有得到充分考慮。如果我們不解決造成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本原因，就無法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問題。本周邊會議由生物多樣性科學夥伴聯盟(Consortium of Scientific Partners on Biodiversit, CSP)主辦，邀請七位專家，從各自的專業與角度，討論生物多樣性喪失的驅動因素、生物多樣性的現狀和未來狀況，以及如何促進生物多樣性被充分納入永續發展，實現與自然和諧相處的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六位專家的發言包括：

1. 蒙特婁大學生物多樣性中心(<https://m.espacepouurlavie.ca/en/universite-de-montreal-biodiversity-centre>)指出教育是改變生物多樣性喪失的關鍵，該中心

的各項設施與活動都希望改變大眾對自然與生物多樣性的心態，例如昆蟲館的設計讓訪者從昆蟲的感受角度空間環境，透過連結展示到實際田野經驗，讓民眾關注鄰舍中生物多樣性、參與公民科學、將中心建構成為永久的生活實驗室以解決生活中生物多樣性課題等方式，讓大眾了解自身在地球上應扮演的角色，成為自然與生物多樣性的親善大使與保育行動者，並影響更多人。接下來希望透過讓權益攸關方參與建構連結中心、室內中央公園到河邊的綠帶來影響更多人。

2. 法國生物多樣性研究基金會(<https://www.fondationbiodiversite.fr/en/>)的 Robin Goffaux 指出目前國際已有許多重大倡議與評估指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狀況與驅動因素，這些因素其實彼此相關。透過系統思維建構這些因素彼此的關係，就可看出若能改善資源的永續利用，就可聯動改善其他相關的環境議題。反之，許多不利於生物多樣性的氣候變遷解決方案，反而會衝擊許多相關議題。因此若能將里約三公約，甚至其他相關公約透過系統思維，找出彼此關聯性並進行整合，或許更能在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問題外，同時解決氣候變遷等其他環境問題。
3.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 Meriem Bouamrane 指出 UNESCO 有許多教育、科學方案及人與生物圈計畫都幫助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問題。其做法在於透過幫助民眾了解自然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及與人類自身的關聯，重塑人與自然的關係，而非讓人認為保育是自身之外的事。此外，企業的永續生產與消費、青年人的參與也很重要。未來更須讓大眾了解每個人都在生物多樣性事務扮演一個角色。
4. 聯合國環境署世界保育監測中心(UNEP-WCMC)的 Naville Ash 指出自千禧年生態系評估和政府間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科學平台(IPBES)的全球生態系評估之後，國際間進行了許多不同尺度的評估(Bridging scales and knowledge systems: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in ecosystem assessment)，UNEP-WCMC 也提供很多資料協助進行各類的評估，但提醒大家注意不要只看到病徵，而應該找出病因，才能對症下藥。

5. 亞洲原住民族聯盟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IPP): Lakpa Nuri Sherpa 以泰國一個原住民部落使用傳統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爭取土地權、阻止伐木計畫，並成為許多人參訪的自然教育中心為例，說明各界應更重視各類民族社區阻止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成功經驗及所面對的各種威脅，善用傳統知識與社區力量，注意到夥伴關係的建立，支持更多社區從地方連結到國際。
6. 全球青年生物多樣性網絡(Global Youth Biodiversity Network)的 Melina Sakiyama 介紹該網絡的各項工作，包括該網絡生物多樣性的概念架構、工作計畫、能力建設工作坊、意見交流工作坊等，並強調青年有想法、有活力、會創新、容易彼此連結，希望能對生物多樣性有所貢獻。他們認為最大的問題在不永續的生產與消費及許多間接的驅動因素。
7. 政府間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科學平台(IPBES)的主席 Ana María Hernández Salgar 強調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關鍵在於間接驅動因素，包括：人口與社會文化、經濟與技術、組織與治理、衝突與疫病等，締約方應多加注意各國在社會狀況、價值、活動等差異，在確定決定文件時，不能只注意文字，而需討論實質的問題，例如不平等、不同國家文化的差異等。根據情境分析，如果我們不盡速改變，將很難達到 2050 年的願景目標，並對未來策略提供 5 項干預措施的建議：(1) 激勵措施和能力建設；(2) 跨部門合作；(3) 防患於未然的行動；(4) 針對特定的復原力和不確定性背景作出決策；(5) 環境法律及其執行工作，以及以下 8 項干預措施的重點：(1) 美好生活的願景；(2) 消費和廢棄物總量；(3) 價值觀和行為；(4) 不平等現象；(5) 保護工作中的正義和包容；(6) 外部效應和遠端耦合；(7) 技術、創新和投資；(8) 教育和知識創造與共享。

(施文真教授補充)

本場周邊會議主要是討論哪些是導致生物多樣性流失的原因、以及要如何透過跨學科的途徑來提供解決的方案，包括政策上的建議。

講者發言提到科學教育與公民科學可能扮演的角色，以及強調透過生物多樣性主流化來達成環境與永續性之全球合作架構：首先，其提到以下幾個因素都是導致生物多樣性流失的原因，例如棲地遭受破壞、過度利用、氣候變遷、污

染、外來入侵種等，許多機構都對該些原因提出因應的建議，例如幾個主要的國際智庫與民間團體提出的「紐約森林倡議宣言」⁵提出一套建議性的準則以緩和毀林的趨勢以及保護森林資源，另外，講者也提到永續生產過程的重要性，也提出如何透過一些趨動力進行生物多樣性的主流化，此外，講者也提到一套全球環境架構可能包括的要素，例如長期目標、指標、與里程碑需要納入考量的因素：例如氣候變遷，不過也提到氣候變遷的某些解決方案有可能對生物多樣性帶來毀滅性的影響、不過生物多樣性可以是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與其他環境問題的解決方案，最後，講者也提到此一全球性的環境架構可以試圖調和以下幾個主要的國際環境條約、倡議、與國際組織：永續發展指標、生物多樣性公約、對抗沙漠化工約、國際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遷徙性物種公約、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國糧農組織、濕地保育公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等。

一位來自聯合國科教文組織的講者強調永續利用是可行性，特別是透過強調人類與自然和諧的概念、以及加強私部門的角色，也提到生態系統評估以及在評估過程中運用跨學科途徑的重要性；其他講者有的強調原住民與在地居民的意見相當重要、也有來自青年團體的講者介紹全球青年生物多樣性網絡（GYBN）⁶此一組織，其首先提到公約於第 11 次 COP 所通過的第八號決議中⁷，將青年納入公約下應廣泛被納入參與的利害關係人，青年參與公約以及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方式相當多元化，例如透過類似 GYBN 的組織進行串連、透過工作坊提升青年對生物多樣性議題的瞭解與能力、提出政策建議、進行青年之間的諮商以及領導群間的對話等等。

最後一位講者則是 IPBES 的主席簡要介紹 IPBES 的「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服務全球評估報告」⁸：評估報告辨識出生物多樣性惡化的根源、導致其改變的間接區動力（indirect drivers）以及直接驅動力（direct drivers），前者包括人口

⁵ New York Declaration on Forests initiative: <https://forestdeclaration.org/>

⁶ Global Youth Biodiversity Network: <https://www.gybn.org/>

⁷ XI/8. Engagement of other stakeholders, major groups and subnational authorities: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1/cop-11-dec-08-en.pdf>

⁸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https://ipbes.net/global-assessment-report-biodiversity-ecosystem-services>

結構與社會文化、經濟與技術、組織與治理、衝突與流行病等，後者則包括土地/海洋利用的改變、資源的使用、氣候變遷、污染、外來入侵種等；此外，報告中也強調包括生物多樣性以及生態系功能的自然界對於人類的重要貢獻，但其目前正面臨全球性惡化的問題，此外，此一重要貢獻所帶來的利益也不是很平均的於全球間或人類間分配，再者，生物多樣性有很高的市場與非市場（社會/文化）的價值、以及非經濟性的價值，如何就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予以估算特別是將地方與區域文化價值給予充分的考量與尊重，對決策過程是很有幫助的；講者也提到未來可能的模擬路徑：例如若在 2050 年之前都不採取任何作為的狀況下，生物多樣性會持續的流失，而氣候變遷將成為絕大多數之生態系惡化的主因、許多模擬途徑都只有考慮到幾個驅動力，主要都是氣候變遷，此可能導致我們對於低估了生物多樣性惡化的狀況、若納入經濟成長或是區域性的競爭，可能導致生物多樣性的嚴重流失以及自然對於人類的貢獻、生物多樣性的持續流失，特別是一併考慮氣候變遷，極有可能導致許多永續發展目標無法達成等等。講者也提到轉型變革（Transformative change）的重要性，以及五個可能有助於轉型變革因素：包括提供誘因能力建構、跨部門的合作、預防性的行動、針對韌性社會生態系統的決策機制、以及強化環境法以及其執法等；最後，講者則提到有八個關鍵點可以使得以上五個關鍵要素更有效：美好生活的視野（visions of a good life）、整體消費與廢棄物的降低、多元且負責的價值觀與相關行動之啟動、解決不平等的問題、保育的公義與包容性、外部性與遠距耦合（telecoupling）、教育、知識的產出與分享等。

精簡和加強 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目標追蹤 (Streamlining and Strengthening Target Tracking for the post-2020 biodiversity framework)

主辦單位：世界保護監測中心(UNEP-WCMC)、NatureServe

為精確執行 2020 後生物多樣性架構，必須確保架構目標能夠在各種地理尺度下被有效地量測並持續追蹤 (CBD/COP/14/L.2)，因此各締約方均期望能建構可支持此目標的指標資料(CBD/COP/14/L.7 及 L.17) 並且發展清楚有效之執行

方法 (CBD/COP/14/27 及 34)，對此世界保護監測中心與 NatureServe 合作，介紹相關的三個新倡議之初步成果，以提供對 2020 後生物多樣性架構執行的支持。

國家級生物多樣性指標之需求：為支持 2020 後架構的建立，需要一套有效、符合 SMART*目標的指標系統，其中的 M 目標(可衡量)尤其重要，並且應針對國家級與全球級兩種尺度來發展指標。目前各國已在發展國家級指標，但全球級指標因為資料取得、國際互信等困難，仍待妥善發展。建議可參考 IPBES 及 SDG 的指標發展過程。

提升目標的可衡量：在 2011-2020 行動方針中，已經有部份全球級的指標系統被採用，例如 2014 的《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第四冊》(Global Biodiversity Outlook 4)提出了 55 種指標，以及 IPBES 在 2019 提出了 68 種指標，可用來推估至 2020 之生物多樣性進展，但估計仍有 54 種(35%)愛知目標要件尚無可以參考之指標，顯示全球尺度之指標系統與愛知目標間的差距仍大，主要原因來自缺乏可衡量的指標系統，因而不易在國際間進行合作與指標間的比較，因此其建立與發展實為當務之急。

全球尺度的指標要如何應用在 2020 後生物多樣性架構，必須從幾點去考量，例如是否要建立每五年一次的全球指標評估、是否需要架設專屬網站來呈現目標追蹤成果、以及如何在國家尺度與全球尺度的指標間取得評估及比較的基準。另外，為建立國家尺度與全球尺度指標執行基準，應考量是否先設置在不同尺度間通用的指標大項(headline indicators)，並且在設置指標時注意其概念、定義、是否用明確文字清楚說明，以及這些文字對於指標可衡量可提供之支援。

設計出永續追蹤目標的方法：為持續追蹤及呈現 2011-2020 全球及各國生物多樣性進展及策略行動，也為了評估各國行動成果對於全球愛知目標之貢獻，在 2020 後架構中也需要納入有及時性的追蹤系統。透過全球專家組成的小組，經由互動式網路研討會，目前已著手研發設計追蹤系統的概念網絡，並使用目標追蹤儀表板來視覺化呈現各國、各區域對於愛知目標、永續指標等之達成情形、預估達成情形、以及時間軸變化。預計在 2020 一月發展成熟此目標追蹤系統，二月前完成系統原型，五月前可利用此追蹤系統模型來預測未來達成情形，五月

至七月完成各指標視覺化，並在十月《生物多樣性公約》會員大會(COP15)推出第一版目標追蹤系統，並用追蹤系統視覺化呈現資料基準與達成情形(或差距)。

*SMART：目標系統品質，期能達到 S: specific (具體)、M: measurable (可量化)、A: ambitious (宏觀性)、R: realistic (現實)、T: Time-bound (時效性) 等五個面向之要求。

將糧食系統、生物多樣性、營養及健康納入 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架構 (Including Food Systems, Biodiversity, Nutrition and Health in the Post-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主辦單位：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Kenya、Sri Lanka

本周邊會議跟本次大會第三個討論項目（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科技證據基礎提供諮詢）及愛知目標第七個目標(永續農林)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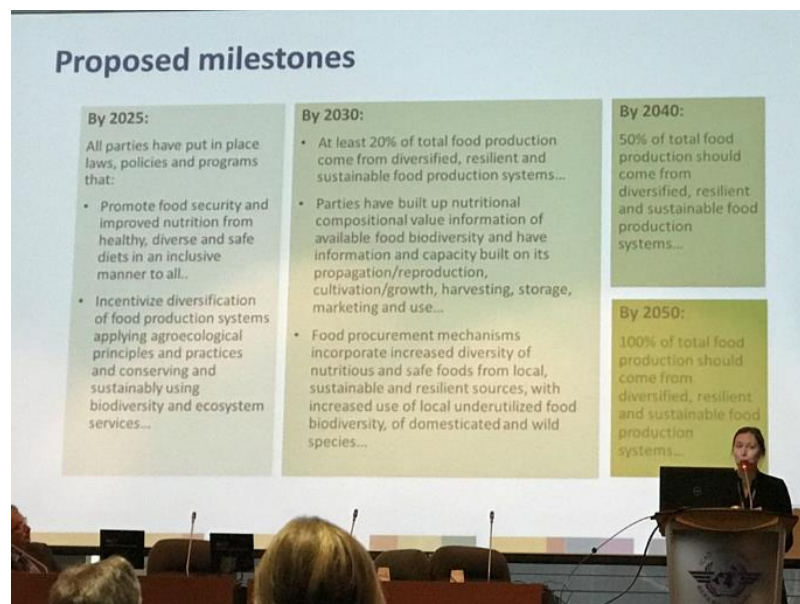
周邊會議一開始，主持人說明希望在 2020 年後的生物多樣性架構，能讓締約方和合作夥伴能承諾並提供真正的政治意願及行動，在保護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基礎上，讓農業、糧食系統及飲食習慣轉型。要達到這個目標，需要採用創新的作法，將生物多樣性納入糧食和農業系統。

來自 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 的 Gennifer Meldrum，針對永續農業及糧食系統提出四個策略目標：(1)人們能食用多樣、營養且安全的糧食，(2)人們能參與創新且多樣的農業及糧食市場，並從中獲得惠益，(3)人們永續的經營農場、森林及地景，使其具生產力且對氣候變遷有韌性，(4)社區及機構組織都能永續使用且保護農業生物多樣性。她指出，研究顯示當人們食物中攝取的種類數越多，營養均衡比越高。在全世界共有約 39 萬種植物中，有 5,538 個種類曾被記載被人類當作糧食，但雖然全世界耕地面積越來越多，已有 38%的土地已被開發為耕地，但農業及糧食多樣性卻逐漸降低，光是米、麥及玉米這 3 種植物便提供全人類從植物中獲得能量的一半以上，而 12 種農作物及 5 種動物提供了全人類 75%的食物來源。這種糧食系統多樣性的降低是導致較不健康的主因之一。

因此，Gennifer Meldrum 提出 3 個將農業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方法：(1)提供科學證據，填補各國在農業及糧食系統的傳統知識、人民的飲食及健康狀況議

題等知識上的不足，(2)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農業及營養、健康相關的政策及計畫，包括針對許多糧食物種提供最低的收購價格、針對友善生產的農作物以更高的價格收購等，(3)提升大眾意識，讓民眾了解生物多樣性對於民眾糧食及營養層面可提供的惠益及重要性。

由於愛知目標將於 2020 年到期，Gennifer Meldrum 提出新的全球生物多樣性目標：到 2050 年時，在保護及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同時，能建立多樣、具韌性且永續的糧食生產系統，以確保所有人們的糧食安全及營養。不同年度目標為：到 2030 年時，至少 20%的糧食來自多樣、具韌性且永續的糧食生產系統，且各締約國能建立糧食營養成分及糧食安全資訊系統；到 2040 年時，至少 50%的糧食來自多樣、具韌性且永續的糧食生產系統，而到 2050 年時能達到 100%。各締約國可針對各國狀況，擬定可執行的指標，包括將農業及糧食系統納入生物多樣性主流化政策的執行、針對上述政策提供的補助、糧食組成及營養成分資訊的建置、永續農業農產品新興市場的建置及上述產品帶來的收入等。更多資訊可參閱 <http://bit.ly/SBSTTA23-Food>。



Gennifer Meldrum 演講中提出新的全球生物多樣性目標

2019/11/26 中午

**透過基於自然的防減災與調適解決方案實現生物多樣性目標
(Achieving Biodiversity Targets through Nature-based Solutions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and Adaptation)**

主辦單位：UNEP、IUCN、Ramsar convention on wetlands、UNDRR

氣候變遷與其他人為驅動因素所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生態系劣化也導致自然災害和災害風險增加 (IPCC, 2012)。氣候變遷調適和防減災在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降低脆弱度和暴露度等面向關係密切 (Kelman et al., 2017)。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 (nature-based solution, NbS)，包括保育生物多樣性和永續管理生態系，除可增進人類福祉並為生物多樣性帶來益處外，也有助於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減災 (Renaud et al. 2013; Doswald et al. 2017; Moos et al. 2018; Doswald et al. 2014)。

《生物多樣性公約》早就認識到連結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調適、防災減災對於實現全球共同優先事項的重要性 (《公約》第 X/33、XII/20 和 XIII/4 號決定)。此外，《公約》還制定了自願準則，以利締約方設計與有效實施基於自然的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減災 (CBD, 2019)。2015 年與《氣候變化巴黎協定》和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一起通過的《仙台防減災架構》明確指出應促進生物多樣性與防減災領域的合作 (UN, 2015, 第 18 頁)，並確認生態系健全對防減災的重要性。然而，各國執行和報告基於自然解決防減災的案例仍少，執行此類工作的能力需要加強。IPBES 生態系評估報告中也指出 NS 的重要性，但以 IPBES 評估為基礎，建構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磋商中，雖有提議將 NbS 作為一個因應氣候變遷的指標，但該架構中極少關於 NbS 在防減災角色的認識和討論 (CBD, 2019a, b, c)。

為確保《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能掌握生物多樣性與防減災之間關聯的必要資訊，並將以 NbS 處理防減災的作法納入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中，由 24 個組織組成的全球聯盟—環境與防減災夥伴關係 (the Partnership for Environment and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PEDRR, <http://pedrr.org/>) 特別舉辦本周邊會議，希望能：1) 促進關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在防減災角色的對話，以支援《公約》第 X/33、XII/20、XIII/4 號決定以及仙台架構的執行，並讓締約方了解在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中強調 NbS 對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的重要性。2) 指認生物多樣性和防減災社群之間合作的機會，以幫助整合 NbS，

共同推動全球生物多樣性、生態系、防減災、氣候變遷調適等工作。本周邊會議由六位專家就其國家經驗和執行案例說明生態系和 NbS 在防減災的角色，在推動 NbS 時知識和執行能力方面的缺口及機會。

會議首先由 PEDRR 代表說明會議目的，並指出許多國際公約，包括生物多樣性公約、濕地公約、仙台架構等的決定都已連結生物多樣性與生態防減災(eco-DRR)、基於自然解決方案(NbS)，但國家層級的政策、組織仍各行其是，這種狀況需要突破。她並以斯里蘭卡 Yala 村遭受海嘯衝擊時，海岸植物幫助減緩海浪到 5 公分高，而鄰近海岸植被遭清除的地區卻承受 7 公尺高的海浪衝擊為例，強調和自然合作而非背道而行(working with Nature, not against it)的重要性。

接著由五位專家陸續發言：

1. 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全球生態系經營計畫的 Emily Goodwin 介紹紅樹林所提供的多種生態系服務，包括保護海岸、碳吸存、漁業觀光與生計、生物多樣性，以及防減災。儘管紅樹林提供人類多重惠益，但其面積仍因農業、養殖、都市化、工業發展等因素而大幅減少。因此多個組織成立全球紅樹林夥伴關係，希望達到 2030 年增加紅樹林面積 20%的目標。而目將紅樹林與 NbS、生態防減災、氣候變遷調適相連結，有助於推動此目標的達成。
2. 日本政府代表說明該國政府最近透過舉辦多項會議推動生態防減災，並舉兩處集水區，一處有內陸濕地，因此在颱風暴雨時，溪水水位上漲變動的狀況較另一無濕地集水區緩和的案例，強調自然溼地因應暴雨的功能。然而也指出環境部門推動 NbS 的一些困境與挑戰，包括：缺乏足夠的科學數據與證據、缺乏量化評量成效、成效的不確定性、土木工程對 NbS 的態度等，也因此政府建設發展部門接受度仍不高。
3. 濕地公約秘書處美洲區資深顧問 Maria Rivera 再次強調各類濕地在防減災的角色，並表示永續發展目標 6.6.1 納入與水有關生態系範圍的變化，是一個讓各國重視濕地的機會，希望 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架構也能納入類似的內容，並強調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影響建設開發部門及其他部門的重要性。
4. 濕地國際(Wetland International)的 Lucilla Minelli 提出幾個重點：1) 90%的災害與水有關，所以需要知道水在地景上的行為，以及如何受到基礎設施、不

當的土地利用、水資源管理等因素的影響而改變；2)生物多樣性對維護永續水循環極為重要；3)健康的生態系可提供社區和國家更多更好的服務，並可強化韌性；4)需要促進並瞭解如何將 NbS 應用在更大地景尺度上；5)需要更多國際合作與整合，才能走得更快更遠；6)需要整體思考，不能一邊復育紅樹林，另一邊抽水損害棲地。。

5. 海地 Macaya 公園的 Michelet Louis 說明該公園是八條河源頭，森林內生物多樣性豐富並保護當地社區抵擋強風暴雨，但會受到伐木、農業的影響，需要透過發展替代經濟來源、加強監測及讓居民參與管理來處理這些度對公園的威脅。

在開放問答與討論的過程中，幾項推動 NbS 的挑戰，例如 NbS 成效的評估不易、NbS 有其時間空間的限制、NbS 成效不確定性、NbS 不似傳統工程有成就感、吸引人、不被信任、缺乏經費同時進行試驗、監測、成效評估等等，或許透過更多案例的累積、標準的建立、更多的對話、主流化等方式，來回應這些挑戰。

與此主題相關的《公約》決定包括：X/33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33-en.pdf>)、XII/20 生物多樣性、氣候變化與防減災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20-en.pdf>)、XIII/4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4-en.pdf>)，並借鏡愛知目標 15："到 2020 年，透過保育和復育，包括恢復至少 15%的退化生態系，提高生態系復原力和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從而有助於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和防治荒漠化"。

利用空間資料建立與執行 2020 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全球示範案例介紹 (Using Spatial Data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the post-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Best Practices from around the World)

主辦單位：聯合國環境署(UNEP)、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CBD)

全球變遷問題正嚴峻地影響了生物多樣性以及人類生存(例如氣候變遷影響人民可安全居住之土地範圍)，而這是一個綜合性的議題涵蓋了許多複雜面向的因素，且遍及全球，因此我們需要良好的空間資料呈現工具，來幫助我們解決此一複雜卻又重要的問題，藉由有效的空間資料呈現，來追蹤生物多樣性國家目標及相關指標之進展，並且提供政策制定時的科學依據。從第五版國家報告以及行動計畫中，就已經有國家陸續使用空間資料與地圖來呈現及評估，但數量上仍侷限，呈現的資料也常有受限，例如資料取得困難、資料品質不好等，也少有針對生態系服務的呈現及評估，因此在第六版國家報告及未來《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第五冊》中，聯合國環境署敦促各國加強對於空間資料的利用與呈現，希望使用地圖的數量成果能加倍，也多次舉辦相關的訓練課程及提供諮詢服務，來引導地圖及空間資料的應用。

地圖及空間資料的應用其中一項重要任務是提供政策制定者科學依據及基礎，因此行動地圖(Action maps)的建立就格外關鍵。所謂行動地圖是能夠讓政策制定者依據地圖上的資料來判斷並決定行動及政策，並且納入當地居民生存資源而產生的新地圖圖層，例如保護區數量、保護區範圍如何決定、土地利用的規劃及生物多樣性熱點的判斷及呈現，在第六版的國家報告中，行動地圖的使用較前一版增加約 20%，並且能應用行動地圖呈現愛知目標項目的消長情形。

會議中並邀請哥斯大黎加、馬拉威及中國，分享行動地圖之實際使用案例。

哥斯大黎加分享的案例是保護區與人口分布與生活需求地圖的疊加分析，除了視覺化需要加強保護管理的保護區區域(與人類活動範圍重疊處)外，也著重在如何獲得保育動機行動地圖、如何加強區域間聯繫管理與生態韌性的空間資料呈現上，是後續規劃保護區、進行科學監測計畫、制定保育政策的重要科學基礎資訊。但遭遇的困難主要仍是各尺度、各層級的資料有缺失及取得不易的狀況。

馬拉威分享如何將國家報告中的資料用行動地圖的方式來呈現，使其易於對照與呈現各個愛知目標進展，並且提到若搭配指標系統，便能有效的識別重點區域、生物多樣性熱點及土地利用情形。馬拉威利用空間資料及行動地圖疊加分析產生的生物多樣性保護計劃資料，成功成為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以及跨部會整合計畫的基礎。目前科技可做到高解析度及遠端監測功能，若能搭配其他領域專家資料，例如馬拉威湖保護案例中整合水資源資料，行動地圖是一個值得期待的工具，可以用來執行政策制定、成果呈現、目標設定、長期監測及資源盤點等任務。

野生動物保育及永續經營

(Wildlif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主辦單位：CSP、CBD

生物多樣性的永續利用，包括永續利用的野生動物經營，對達成愛知目標第七個目標(永續農林)及聯合國的永續發展指標都相當重要。永續的野生動物管理，可讓人們從生物多樣性中得到惠益，進而鼓勵人們去保護生物多樣性。隨著全世界荒野地的逐漸減少、農耕地持續增加，且盜獵、非法貿易及人與野生動物衝突的案例亦持續發生，發展可以評估、監測、管理及永續利用野生動物族群的方法對於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至關重要。這個周邊會議，結合政策專家、科學家及野生動物管理從業人員等，一起討論科學工具及政策執行等層面在永續野生動物管理的應用。

周邊會議一開始，由 Chair of IPBES Ana Maria 說明「野生物種永續利用評估(Assessment of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ild species)」計畫的進度。她指出，在各締約國及國際公約(例如 CITES、CBD)等的要求下，於 2018 年開始該計畫，成果預計於 2022 年的 IPBES-9 中發佈。該計畫由來自全世界 40 個國家超過 80 位專家進行評估，除了給予「野生物種(wild species)」明確的定義外，幾個章節的重點包括：第二章，野生物種的永續利用如何能適當地被概念化及執行？什麼方法或工具能用來評估、測量及管理野生物種的永續利用？第三章，野生物種的多元利用正面及負面的影響，以及其對人類的惠益為何？哪些人會是主要的受益者？第四章，什麼因素會影響野生物種的永續利用？第五章，哪些的政策或政府施政

措施能達到野生物種永續利用的目標？第六章，目前執行的政策及用來評估、測量及管理野生物種永續利用的工具中，哪些是已被證實適當且有效？是否能被複製到其他地區或其他國家？目前還有哪些知識或資訊上的不足之處？野生物種的永續利用能提供什麼機會給其他較不永續的土地利用方式參考？IPBES 預計於 2020 年 12 月到 2021 年 1 月間發佈草稿，提供大家參閱並提供意見，並於 2020 年完成。

緊接著，來自不同國家的代表分別分享其有關野生動物經營的案例。Sabrina Krief 博士以烏干達 Kibale 國家公園為例，說明野生動物研究及保育面臨的挑戰及機會。Kibale 國家公園有 13 種靈長類，其中黑猩猩超過 1000 隻，但也有頗高的人類族群及農耕活動，許多地區在 70 年代被種植茶葉、香蕉及玉米等農作物。研究團隊利用科學方法與工具，例如衛星及遙測影像，生物學及生態學研究、社會學及行為學研究等，對野生動物進行監測及降低人與野生動物的衝突。同時，與政府、NGO、當地社區及私有地主合作，建立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較永續的產品、將人與野生動物的衝突轉變為人與野生動物共存、並提升資源共管及監測的民眾意識。

另外，Dr. Han De Koeijer 介紹 Barcoding 在肉品物種鑑定上的應用。在布魯塞爾，每年有大量的肉品經由機場進入歐洲，其中有些物種為受到 IUCN 及 CITES 保護的物種，有些則為較昂貴的野生動物肉品，甚至有以廉價肉品充斥昂貴肉品的事件。因此，建立快速的鑑定方法有其必要性。研究團隊建立以 DNA 為基礎的 Barcoding 檢測工具，並針對布魯塞爾市區的市場上的肉品進行測試，結果發現許多物種被標示錯誤的物種名或較高的價格，其中有數種受到 CITES 保護的靈長類及偶蹄目種類。這個技術雖然可以快速的進行物種鑑定，但對於親緣關係接近的物種無法辨別到種的階層，因此可能有利用非保育類物種名來販賣保育類物種的情事發生，未來針對提升物種階層的鑑識率有助於野生動物的保育。

與會者針對議題進行討論，意見包括未來可加強各種技術或工具進行野生動物調查與監測，提供永續野生動物管理的應用，並針對受威脅的物種，建置以網路為基礎的物種分布圖，與 WWF 等 NGO 合作，加強永續基礎建設的推廣及

其對野生動物的評估，填補野生動物利用知識上的不足，支持地方及原住民對於野生動物經營及保育相關政策的參與及政策擬訂等。



與會者針對永續野生動物管理進行討論

(施文真教授補充)

本場周邊會議的主題為野生生物保育以及永續管理，共有七位講者針對相關主題進行簡短的報告，例如 IPBES 即將於 2022 年發佈的「野生物種之永續利用評估」草稿、大猩猩保育的個案、華盛頓公約下有關永續利用的決議與準則、透過基因科技研究比利時境內的野味市場（bushmeat market）中所販賣（多半來自剛果）的野味、在緬甸進行有關瀕危物種所在地的圖資研究與利用等等。

例如 IPBES 目前正進行的「野生物種之永續利用評估」草稿，自 2018 年開始啟動此一評估，此一評估的範疇界定報告可下載自：https://ipbes.net/system/tdf/ipbes-6-inf-8_en_0.pdf?file=1&type=node&id=16521。第一版的評估草案已經公布且提供公眾提出意見的機會，現正進行第二版的草案，第二版草案預計在 2020 年底公布並提供機會讓大眾提供意見，最終版的評估報告預計於 2022 年 IPBES 第九屆大會時正式公布，評估草案共有六個章節：背景、野生物種永續利用之概念、野生物種利用的現況與趨勢以及其對野生物種的影響、野生物種永續利用的非直接驅動力（indirect drivers）、野生物種之永續利用的未來情境、以及政策選項與因應。IPBES 主席希望此一評估報告的第二版草案公布

後，可以收集到越多的外部與公眾意見越有助於 IPBES 對此的評估。

有關個案的部分，有一位講者分享有關大猩猩保育計畫的推動與執行，該講者提到此一計畫是以跨領域的方式進行，同時也借重當地社區的倡議與知識共同執行，計畫點出例如基礎建設計畫以及農業的使用，對於大猩猩的保育都有影響，此外，當地也常發生人類與大象間的衝突，而且盜獵的現象還是很嚴重，整體來說，此一物種保育計畫的推動還是面臨許多挑戰。另一個個案是有關利用生物科技鑑定技術，針對在布魯塞爾日益活絡的野味市場中所販賣的野味進行調查，該名講者提到此一計畫的目標是透過分類學專家以及實驗室藉由生物型態特徵（morp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以及 DNA 技術等方式，提供辨識市場上所販售的動物以及動物產品的方式，布魯塞爾的野味市場越來越大，販售的野味多半來自剛果，本計畫希望瞭解在此一市場上所販售的動物是否有包括在 IUCN 以及 CITES 中所列出的瀕危物種、以及顧客願意付出的價錢，一般來說，此一野味的市場不是公開的，所以計畫都是透過雇用來自剛果或附近區域的學生或研究生去餐廳取得樣本，此一研究目前的研究結果有以下幾項發現：賣家所宣稱販售的動物有時是不正確的（例如至少有八個樣本顯示賣家標錯動物）、瀕危程度越高的物種價格也不一定比較貴、野味的價格不便宜（每公克 40 歐元），通常以公克計價，定價與所販售的動物種類不一定有關係、與動物的瀕危程度也沒有關係、正確的辨識出野味市場中所販售的動物對於 CITES 等法規的執行很重要，總結來說，這個計畫的結果顯示在布魯塞爾地區的高檔野味市場，物種標示錯誤的機率相當高，不過以 DNA 的技術作為辨識的工具，也是有一些問題需要克服。最後一個個案是有關於緬甸所進行的一項研究計畫，該計畫是針對瀕危物種繪製地圖，以辨識出境內的國家公園有哪些不足以涵蓋到瀕危物種的地區，該名講者也提到，在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中，應該要加強科學與技術的合作、以及在保育決策中強化地方利害關係人以及 IPLCs 的參與。

除了個案之外，本場的講者也有來自 CITES 秘書處的科學人員，其提到在決定列在 CITES 附錄中的物種是否可以進行貿易時，進出口國應該要進行「未惡化認定」（non deteriorating finding, NDF），此為風險評估的工具，CITES 對此也有一個締約方大會決議以及準則，該講者最後表示 CITES 跟 IPBES 之間應該

要有更多的合作，以達成更多的整合。

2019/11/26 晚間

地方和國家以下各級政府採取行動—利用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因應生物多樣性和氣候的挑戰

(Local and subnational governments taking action - using nature-based solutions to address biodiversity and climate challenges)

主辦單位：ICLEI、Gols、AC、SNG、IUCN、Regions4、CBD

世界日益認識到地方和國家以下各級政府在因應生物多樣性喪失和氣候變遷挑戰方面的角色和貢獻，包括參與 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架構的重要性。蒙特婁市長 Valérie Plante，也是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ICLEI)全球地方生物多樣性大使，在 9 月於紐約舉行的 2019 年聯合國氣候行動峰會上，將當地行動作為焦點。科諮機構關於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的報告(CBD/SBSTTA/23/3)指出，現在是超越理論和原則，為決策和執行 NbS 制定具體工具的時候。而在地方和國家以下各級政府實施這類專案和倡議因應生物多樣性和氣候挑戰的例子很多。透過這些專案和倡議，地方和國家以下各級政府能夠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減少災害風險和脆弱性，保育和復育生態系，制定基於區域的保育措施，監測氣候變化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將生物多樣性和基於生態系的做法納入規劃和決策進程。這些在地方和國家以下各級政府本身或透過多層次治理縱向合作所取得的成就需要加以記錄和評估，以便擴大和推廣這些案例所開發的工具和經驗，並為因應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挑戰所需的變革提供資訊。締約方也必須以各種方式支援地方和國家以下各級政府，例如根據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和 IPBES 評估報告的建議，產出數據和資訊，以便幫助國家在城市和地景層級作出正確的決定和採取行動。至今許多組織，包括 ICLEI、Regions4、《生物多樣性公約》國家以下次政府和生物多樣性諮詢委員會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Subnational Governments and Biodiversity to the CBD, AC SNG)、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主要國家以下國家政府小組 (the Group of Leading Subnational Governments towards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 GoLS)、歐洲區域委員會 (ECoR) 和世界自然

保育聯盟(IUCN)參與了一系列符合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主題的計畫與倡議。本周邊會議希望能使地方和國家以下各級政府能夠就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喪失的共同驅動因素進行交流，並探討如何將這些要素納入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

會議由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的 Oliver Hillel 開場，他表示生物多樣性公約是第一個肯定地方政府對公約貢獻的公約，之後其他公約才開始類似的作為，通過類似的決定。其實，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就同時受到加拿大國家層級、魁北克省、蒙特婁市的支持。他期許地方政府繼續為生物多樣性做出貢獻。接著四位地方政府代表介紹政府一些符合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首先日本愛知縣環境局 Yoshie Sakai 指出該縣今年成立氣候變遷小組，加強了解氣候變遷衝擊，發現颱風帶來強風豪雨的影響越來越嚴重，需要許多因應措施，包括 NbS、eco-DRR。他們採取加寬河道、增加與改善綠地、種樹等措施，這些措施也有助於降低碳排。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洲分會(ICLEI Africa)的 Ingrid Coetzee 提出該分會執行 NbS 的多項案例，說明自然界中沒有任何東西是無用的，NbS 將人和自然做更好的連結，採用 NbS 提供連結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的機會而非障礙。Regions4 是因應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的地方政府聯盟，其秘書長 Inaki Susaeta 表示該單位的工作重點是主流化，透過連結各國地方政府建構並監測美洲豹生態廊道、能力建設、提供科學性數據資料，有效地進行溝通，評估此些工作的成效，增加了在地的資訊與知識，發揮多種功能。魁北克省的 Sylvain Dion 說明該省使用法規工具推動系列政策行動，包括保育溼地、土地規劃、推動水策略，以提升生態系韌性。因為已經看到氣候變遷的衝擊，因此建構監測計畫，以了解自然生態系受氣候變遷的影響。

Ingrid Coetzee 表示許多地方政府做了很多事，對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做出貢獻，但卻不知這樣做也幫助國家策略計畫的達成。如果各級政府的作為可以整合在一起，彼此激勵，應該會啟動各地更多不同層級的單位合作。最後新加坡國家公園委員會的 Wendy Yap Hwee Min 分享該國推動 NbS 的經驗。

於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下納入資源取得與惠益均享
(Including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in the Post-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主辦單位：ITPGRFA、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本場周邊會議主要的目的是討論如何於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下納入 CBD、名古屋議定書、以及糧農植物遺傳資源國際條約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ITPGRDA) 下的資源取得與惠益均享 (ABS)。講者們首先提到各個不同體系下的 ABS，包括愛知目標第 16 項、名古屋議定書，也提到 CBD 與 ITPGRFA 下之 ABS 的比較、以及各國在執行各個體系下之 ABS 所面臨的困難，例如公約曾經邀請 ITPGRFA 以及名古屋議定書之各個國家查詢點，一起舉行工作坊對此進行討論，目的是希望兩個條約可以透過相互支持的方式於國家內被執行，例如目前愛知目標第 16 項是完全針對名古屋議定書⁹，而永續發展指標的第 15.6 項目標則是提到，應促進「國際間公認」的遺傳資源惠益均享機制，並沒有特別指明哪一個條約，因此，2020 年後架構應該要納入所有涉及 ABS 之條約體系才比較完整；其次，一位講者提到目前基於保育資金的不足、不永續的利用、以及不足的惠益均享，導致生物多樣性的流失，在一個平衡的 2020 年後架構中，公約目標的邏輯順序上應該是 ABS 優先、其次為永續利用、再來才是保育，而且 2020 年後架構需要與 2030 年永續發展指標一致，2020 年後架構應該透過惠益來支援永續利用以及驅動保育，以達成生態系回復的目的，此外，應盡可能建立 ABS、CBD 以及永續發展指標之間的連結，例如永續指標第 17 項¹⁰與 ABS 間的關係；也有講者提到來自公約的財務機制「全球環境設施」，可以提供給公約、名古屋議定書以及 ITPGRFA 的財務援助、以及於 2020 年後架構與策略中納入所有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條約之重要性；最後，講者也點出幾點不足之處，例如農業部門目前沒有充分參與、2020 年後架構的現況討論中似乎沒有納入 ABS、相關的指標似乎都偏向量化指標，少有質性指標等等。

⁹ By 2015,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is in force and operational, consistent with national legislation.

¹⁰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9/11/27 中午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地景作法專家主題工作坊的成果
(Outcomes of the Expert Thematic Workshop on Landscape Approaches for the
Post-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主辦單位：聯合國大學永續發展高級研究所(UNU-IAS)、《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CBD)、日本環境省(MOEJ)和熊本縣政府

聯合國大學永續發展高等研究所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日本環境省和熊本縣政府於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日本熊本舉辦了關於生物多樣性地景作法的專家主題工作坊。其工作坊的目的是將決策者、原住民族和地方社區、相關權益攸關方和專家聚集在一起，共同討論採取地景作法對 2050 年"與自然和諧相處"願景可能的貢獻，並針對將地景作法納入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提出具體建議。本周邊會議由參加工作坊的專家介紹工作坊的背景、結論及對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具體建議。

會議首先由 IPSI 秘書處主任 Hiroaki Takiguchi 和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代表致詞，再由 Suneetha Subramanian 介紹地景作法的定義與特性。她指出地景作法的定義：結合權益攸關方長期合作以在地景或海景中針對多項有時甚至相互衝突的目標取得平衡。此種做法可為特定地區多種土地利用的適應性和整體化管理提供一個政策和實作的架構。近幾十年來，許多人已提出類似的作法，以在更廣泛地景尺度上協調社會和環境議題，渣展整合跨部門的管理措施，例如：文化地景、全球重要農業遺產系統(GIHAS)、整合地景管理、人與自然圈、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等。這些名詞或概念有許多共通處，包括：1. 關注的生產地景或海景可以提供多種功能，2. 都被長期人與自然長期互動所形塑，3. 多方權益攸關方長期合作與共管，4. 希望達成多項資源管理目標與環境目標，5. 造成隨時間、空間、尺度的轉變。由於這些概念或作法同時考慮社會、生態因素以及實用價值，同時強調多方權益攸關方的參與，不斷地協商、嘗試、調適性作法，因此較有機會同時解決保育與發展的問題。此種作法的特殊處在於以人類福祉為核心但也注意與自然的關係，重視實用性但也強調永續利用及互賴互助，強調系統作法，可以隨不同的地域調整適用，成果極可能對保育和健全生態系有所助益，並提供多重惠益。這些優點與特性都與建構 2020 後生物多樣性架構有關。

PBL 荷蘭環境評估局 Marcel Kok 指出全球有許多類似地景作法的倡議，例如：全球地景論壇，非洲森林地景富裕倡議(AFR100)，為人類、良是、營養的地景(Landscape for people, food, nutrition)，企業為自然(Business for Nature)，自然城市(Cities with Nature)等，並已作出許多貢獻。但重點是在下次締約方大會前提出並落實行動，提升大眾對生物多樣性喪失、生態系劣化的覺知，並願意採取行動，改變行為。

迦納大學的 Alfred Oteng-Yeboah 作為工作坊的共同主持人，介紹工作坊針對 15 項與地景作法有關的議題進行腦力激盪，與會者充分發言，表達想法與意見，提出對後續推動的意見，將地景作法納入：基於地區的保育；將生物多樣性納入其他部門，特別是永續經濟部門主流；科學性的評估、監測、評量及呈報；土地退化與復育和防減災；海岸生物多樣性保育；回應性別的架構；自然與文化連結；全球、國家、國內政策；動員資源、能力建設及教育廣宣。接著已迦納正在推動的地景論壇為例，說明如何認民眾了解並參與以地景作法，思考未來發展趨勢、情境，比較現況與永續發展目標的差距，規劃合理的土地利用，改善不永續發展的可能方式。

婦女團體(Women4Biodiversity)代表 Mrinalini Rai (Tina)以工作坊的討論與建議說明為何性別，特別是婦女議題與地景作法有關，她舉例說明婦女往往是地景改變時最大的受害者，而婦女也可對地景作法做出貢獻。而工作坊針對性別與地景作法提出以下建議：1. 讓婦女有同等參與的機會，例如透過立法；2.改善婦女的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3.確認婦女的生產力，並確保她們能共享惠益；4.訂定能回應性別議題的指標；5.連結婦女與其他弱勢團體；6.確認婦女是重要的參與者。目前該婦女團體正在討論 2020 生物多樣性架構中婦女的需求。

安蒂卡的 Ruth Spencer 說明該國 85%收入源自觀光，但大量旅遊觀光業也製造大量廢棄物，當地將廢棄物埋入濕地，造成汙染，政府內閣知法犯法，縱容中國投資客砍伐紅樹林蓋旅館。雖然有許多國際組織協助居民培力，資源回收再利用，但能力有限，希望大家協助。埃及代表建議仿效賽紹爾與航空業合作，帶來遊客、帶走垃圾。

東京大學 Maiko Nishi 介紹該校團隊正在編撰一份幫助締約方採取地景作法規劃與執行國家策略計劃的手冊，該手冊的規畫經過兩階段，第一階段先透過文獻回顧與檢視百餘份各國國家報告，分析各國國家策略與行動中與地景作法有關的策略與行動狀況，以便找出關聯，在第二階段編撰手冊草稿，在多次工作坊與會議中說明，並請與會者給予修正意見與建議，預計將在第 24 次科諮機構會議出版。

(黃靖倫博士補充)

作為 2020 年後發展進程的一部分，於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日本熊本舉行「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景觀方法專家專題研討會」，目的是召集政策制定者，專家，利益相關者，原住民和在地社區，探討在陸地和沿海地景中的綜合方法如何應用在 2020 後生物多樣性架構中並提出具體建議。本次活動介紹研討會的成果及其對締約方的建議，著重如何將景觀方法納入 2020 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以及對性別、自然與文化的聯繫、對國家層級政策、對保護區域中沿海生物多樣性以及其他主題的影響。

景觀方法是一個綜合性的長期合作進程，整合不同的利益相關者，期能協調一地之中利益相互衝突的各方而達到各方平衡的狀態，將各種不同的土地利用方式在綜合且因地制宜的進程中歸納管理，目前已有幾種方式被提出來做為跨部會協調的手段，並期望能在環境資源與人類社會需求達成調和。因此，一個成功的景觀方法應該是多功能且有生產力的、能協調人類生存需求與自然永續的目標、能考慮到不同利益相關者需求並協調之、且能因時、因地、因尺度制宜。此種方法同時是生態性及社會性的，因此強調的是資源的利用價值，而非單純的保護，中心價值強調的是人類生存及永續利用，政策若制定得宜，應該是能同時達到保育及發展的目的，並且強調各利益相關者的多贏策略及相互折衝，並且在每個在地個案中應該發展適合其個別需求的適性策略。景觀方法對於 2020 後生物多樣性架構，提供一個針對資源永續利用的系統性方法，且對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做出貢獻，並且強調城鄉之間的聯繫、永續資源流動，與對土地利用規劃的綜合性管理建議。

呼應在埃及召開的生物多樣性公約會員大會對於人與自然連結的議題，景觀方法要強調的是喚起大眾的意識，並且協助執行針對全球變遷問題的解決方法，並且加強各個利益團體間的合作與協調，對此，**Business for Nature** 協同 24 個國家即刻建立起減低自然與生物多樣性流失的工作網絡以及聯繫平台，利用自然城市的概念幫助資源的永續利用。

迦納、CBD 婦女核心小組、與安地卡及巴布達在會議中分別分享了參與景觀方法專題研討會心得，其中迦納針對其國內河川盆地的經營管理、人為利益衝突及自然資源利用的情況加以說明，尤其是對於人口預期大幅成長對於自然資源的衝擊，以及採礦淘金等經濟活動帶來對永續資源管理上的困境，提出國家公會與緩衝帶設置等措施，以及農業生產力提升計劃、行水區管理及都市計畫等因應手段，並比較這些應對方式對於未來 GDP 之可能影響。

最後聯合國大學永續發展高級研究所分享發展景觀方法對於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劃的應用，以及對愛知目標可做出的貢獻。政策制定者可根據此方法及其成果來追蹤並調整策略與行動計劃內容，各相關利益團體在 2020 後的架構中也可據此持續發展並校正其因應措施。

2019/11/27 晚間

促進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區域合作

(Catalysing 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the Post-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主辦單位：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東南歐生物多樣性工作組(BD TF)、塞爾維亞(Serbia)、東南歐開放區域基金(GIZ)-執行生物多樣性協議(ORF BDU)、東南亞國家協會生物多樣性中心(ACB)、亞馬遜保護區整合(IAPA)、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ADC)

以區域合作平台的經驗為基礎，旨在討論區域合作在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中的作用，探索如何加強平台之間合作的機制，並促進與科諮機構和其他科學政策進展的知識共享。會議結論將納入關於區域合作如何為 2020 年後進程和 2050 年願景做出貢獻的綜合概念、並領導建立一個包括主要區域平台的非

正式工作組，以進一步討論將區域合作納入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並為調動人力，技術和財政資源做出貢獻的策略。

東協生物多樣性中心分享在東南亞各國間區域合作的案例，例如漁業資源，因為像魚苗或幼魚等是洄游性的，洋流所涵蓋的資源及養份也是不斷循環著，分布不僅限於一個國家，但漁業資源卻是各國必須分享，因此漁業的共享及管理就非常仰賴區域合作；另個例子是老虎的保育，其活動範圍橫跨多個國家，因此國家間的保護、商業規範的制定以及打擊盜獵行動的策略制定也需要多國合作，對此東協成立了自然遺產公園計畫(ASEAN Heritage Parks Programme)，這是一個跨東南亞的自然保護區網絡，並定期舉辦知識交流及溝通計畫的研討會，尤其針對大活動範圍、遷徙性物種或海廢污染等，期能收到跨境保護的功效，並且也加強政府間的交流合作，以及對 2020 後生物多樣性架構在區域尺度上的貢獻。

2019/11/28 中午

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利用的三個全球條件：《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實施架構 (Three Global Conditions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An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for the CBD)

主辦單位：IUCN、WPCA、BATTF

為了滿足《生物多樣性公約》2050 年有關健康的生物多樣性、生態系服務和永續人類社會的願景，我們兼顧保育和人類使用的整合性架構。經過兩年的全球磋商，世界自然保育聯盟制定了名為三個全球條件（3C）的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實施架構。所謂"三個條件"是指城市和農場區、交會地區和自然地區。根據每種條件，提出一系列保育對策和生產做法，以改善生物多樣性狀況，確保自然對人的貢獻，同時實現雄心勃勃的全球目標。此一作法透過確保每一個締約方都有一個行動方案，解決本國生物多樣性的狀況，並針對全世界的類似情況採取類似行動，從而擴大全球的規模且照顧到公平性。此一作法還可提供一個基線，使各國能夠根據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來考慮其全球作用，共同改善全球生態系的健康。

本周邊會議的專家成員包括世界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主席 Kathy MacKinnon、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生物多樣性保育小組全球主任 Jane Smart、科諮機構主席兼 CONABIO 國際合作主任 Hesiquio Benitez、德國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所長 Axel Paulsch、世界自然基金會國際政策與倡議主任 Lin Li、墨西哥外交部海洋與生物多樣性特使 Andrew Rhodes、世界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世界保護區委員會愛知目標工作隊主席 Harvey Locke，野生動物保育協會科學與研究倡議主任 James Watson。

會議由 Kathy MacKinnon 主持並說明會議起源與目的，接著 Jane Smart 說明為何三個條件是一個簡單且可明確推動各類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平衡保育與利用、自然與人類，但也指出人類責任的做法。Harvey Locke 指出"三個條件"是一個執行的工作而非目標，我們必須考慮人類會使用自然、改變自然的事實，但也須保留相當面積的自然野地，透過回顧一系列的科學文獻，諮詢各類權益攸關方，包括原住民族與在地社區，綜合科學資訊和大家的看法，限縮密集使用的地區，永續利用交會地區，保留自然地區發揮多種生態系服務。

這樣的作法提供各國一個連貫的架構，為保護地球生態系的國際合作提供了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透過執行適合其國情的措施，承諾實現全球目標。此作法也可以作為非政府組織參與的指南。如果各國能夠同時實施此做法，該作法所提出的策略和行動將是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 2050 年願景的轉型步驟，更多資訊參見：<https://naturebeyond2020.com/3conditions/>。

Hesiquio Benitez 支持此作法的概念，同時強調分區使用的概念可同時嘉惠自然與人類，包括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公私部門、青年等等，未達成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提供了許多的機會。Axel Paulsch 說明三個條件做法的德國案例如何與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相輔相成，首先先由全球尺度降至德國尺度的三個分區圖，在與棲地類型圖套疊，確認三個分區的分布與面積，在與國家策略與計畫預期要保護的區域圖套疊，確認其關聯性及是否需要調整，以及確認各區適用的使用與管理策略，特過專家會議討論，與會者認為此種套疊與規劃方式的確有助於確認國家策略與行動的優先順序並加以落實，同時回應全球的目標。更多資訊參見：<http://www.biodiv.de/en/projekte/aktuell/three-global-conditions.html>。

Lin Li 說明中國使用三個全球條件的案例，生物多樣性喪失的原因之一是我們將氣候、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分開來看，我們需要整合的做法達到零零半的目標，自然野地零損失、瀕危物種零滅絕、消費減半等，這些也與三個全球條件有關。其實各國都有類似的土地使用分區的做法，例如中國就有國家土地功能分區的做法，不同功能分區有不同的使用規劃。不能只是將土地圈起來不用，必須將不同使用目標整體思考與規劃土地利用方式。James Watson 強調我們需要注意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目標整合再一起看，以了解自然扮演的角色，思考自然如何提供人惠益，但各處被人擾動改變的程度、破碎化程度都不同，因此必須採取不同的使用方式，三個全球狀況的做法，可以是四個、五個，其實就是將這樣的思維落實在執行上。

支持 2020 年後證據基礎的生物多樣性知識管理綜合報告工具 (Integrated Reporting Tools for Biodiversity Knowledge Management Supporting the Post-2020 Evidence Base)

主辦單位：聯合國環境署(UNEP)、世界保護監測中心(UNEP-WCMC)、歐洲聯盟委員會(EC)、瑞士(Switzerland)、《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CBD)

公約締約國之間有效的科學技術協調，合作與協調作用，對於解決在國家和國際層面國家報告中之國際合作問題至關重要，尤其在計劃，實施和監測活動以實現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設定的目標時更加關鍵。這次周邊會議的目的是提出創新的、由締約方主導的舉措，以開展協調活動，以期能一致地執行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公約項目，並呈現在國家層級支持綜合數據管理和報告的現有工具，基於《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4/25 號和第 14/27 號決定。

環境署期在 2020 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談判的背景下，促進專家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之間就統一數據管理的機會進行互動式討論，以統一報告格式與系統。DaRT(Data Reporting Tool)便是設計來整合國家報告的線上工具，在不同目標及公約系統中，可能要求對相似的指標或資料都做出各別的報告(例如愛知目標、永續發展指標、拉姆薩公約等都有關於外來入侵種的部份)，因此 DaRT 提供了資料儲存、比對及交互對照的功能，除了減輕資料填寫的工作量，也促使指標系統之內與之間的相互對照與比較，使資料做更有效率的應用，並且呼應指

標系統在全球層級缺乏一致標準而難以比較的困難點做出回應，若各國可以統一採用此線上工具繳交國家報告及行動策略計畫，較容易達成相似基準，利於後續評估分析及比較。

另外，關於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的執行，則是透過資料教換所 (Clearing-House Mechanism) 的系統，以 Bioland 線上工具來協助。旨在加強與生物多樣性指標夥伴關係 (BIP) 的聯繫、與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 (BCH) 及獲取和惠益分享資料交換所 (ABS CH) 協作，以及提供線上學習資訊，相較於 DaRT 則比較多是資料管理者內部評估工具與平台。

強化私部門於保育工作中的投資之新興典範 (Emerging Models for Scaling Private Investment in Conservation)

主辦單位：TNC、IUCN

本場周邊會議主要是從如何從私部門動員足夠的資源進行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工作 (Resource mobilization)：主要的生物多樣性資金來自已開發國家的外援資金 (overseas development aid, ODA) 以及私部門的資金，依據公約第 14 次 COP 第 23 號有關財務機制的決議¹¹，秘書處成立了一個專家諮詢小組，針對評估公約以及生物多樣性的投資與資金的動員提出建議，本次的周邊會議即是由此一小組的主席負責主持，本場會議共有四位講者，分別從不同的倡議或機構提供生物多樣性資金的經驗提出實務上的作法。

第一位講者是來自「生物多樣性財務倡議財務」¹²此一由聯合國發展署所成立的倡議，此一倡議主要是希望透過與國家合作以改善生物多樣性資金不足的問題，其與各國合作的方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先針對該國生物多樣性的財務現況進行調查，第二階段則是針對國家的狀況發展一套該國所適用的生物多樣性財務計畫；此一倡議強調為了強化來自私部門的投資，政府需要提供或創造一套有利的環境，例如訂定一套生物多樣性抵換 (biodiversity offset) 的立法架構、或針對生態旅遊提供稅賦上的誘因或相關立法，此外，講者也提到，強化來自私部門

¹¹ Decision 14/23 Financial mechanism: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3-en.pdf>

¹² The Biodiversity Finance Initiative (BioFin): <https://www.biodiversityfinance.net/>

的投資或資金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改善生物多樣性而改變人類的行為，而不是以收錢為目的。

第二位講者是來自法國的發展援助機構 (Agence Française de Développement , AFD) , AFD 下有專門提供生物多樣性援助的相關計畫¹³ , 該名講者主要是針對金融部門提供一些建議 , 其提到目前金融部門的規劃很少有將自然納入考量的 , 所以我們需要金融部門更加投入 , 目前金融業所發展出的綠色金融並不是只有氣候變遷資金才算 ; 金融業目前面臨的問題是對於投資者來說 , 投入哪些計畫對於生物多樣性是好或壞並沒有足夠的資訊來加以判斷 , 此可能可以透過兩類政策來進行改善 : 第一、降低資助生物多樣性計畫的成本或風險或將可能造成生物多樣性風險的計畫排除於投資計畫中 , 第二、於投資決策中適用自願性的社會防衛政策 (social safeguard policies) ; 此外 , 如何發展有關生物多樣性的資產與市場也很重要 , 而涉及可能危害生物多樣性的計畫對於投資者帶來的聲譽風險也同樣重樣 ; 最後 , 該講者也提到法國最近所通過的氣候變遷與能源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必須申報氣候風險與生物多樣性風險 , 此也是一個可參考的作法。

第三位是來自世界銀行的講者 , 其主要是介紹世銀如何支援公約的「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 (post 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 其提到由中國與世銀合辦的一場有關私部門資源的工作坊所得出的經驗 , 包括私部門投資所面臨的障礙、政府如何創造一個有利投資的環境、輔助工具 (例如計畫類別的分類、風險與衝擊的衡量指標等等)、實務上可見的案例等等 , 基本上公部門的投入是導入私部門資金的關鍵 , 例如該名講者提到 ,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已經開始針對為了生物多樣性目的而進行投資的計畫進行篩選 ; 至於如何提供公約的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資源 , 講者提到創造有利環境 (enabling environment) 的重要性 , 例如綠色基礎建設計畫、採購規範等等、促進相關計畫可以得到銀行的財務援助 , 例如移除對環境不友善之農業補貼、混合融資 (blended finance)、提供衝擊評估的認證機制或測量指標、小型計畫的聚合、協助當地銀行投入融資等等。

第四位是來自 IUCN 的講者 , 其主要是介紹一個由 IUCN 與一些民間團體

¹³ <https://www.afd.fr/en/page-thematique-axe/biodiversity>

與金融機構所發起的「為保育之私部門投資聯盟」¹⁴，此一聯盟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促進保育投資的提升，聯盟主要是透過複製一些包含創新式混合融資的成功投資模式，以確保吸引以營利為主要目的的私部門投資者，為何要選擇保育融資？主要是針對保育所需的資金有相當大的需求無法被滿足，導致生物多樣性融資有一個相當大的投資缺口，此聯盟成立的目的就是針對具可投資性的保育計畫，設計出可以成功的被執行以及擴大規模的藍圖，提供計畫開發者融資支援與安排的協助、媒合保育計畫的執行者與投資者、透過資訊的傳播與廣宣，加速具可投資性的商品之商業化等。

2019/11/28 晚間

**生物多樣性、氣候變化與人：如何監測和評價提高韌性的努力
(Biodiversity, Climate Change and People: How to monitor and evaluate efforts to increase resilience)**

主辦單位：TNC、IUCN、GIZ、IIED、Mountain Institute、UNEP-WCMC、CBD、FEBA

大自然是人類因應氣候變遷的有力盟友。面對當前和未來氣候變遷的衝擊和災害風險，各國政府迫切需要實施調適與降低風險的措施，包括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NbS)/以生態系為本的調適(EbA)，作為整體調適和防減災策略的一部分。為此，《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第 14 屆大會通過了自願準則，鼓勵設計和有效實施以生態系為本的氣候變遷調適與防減災作法。監測和評量以生態系為本的氣候變遷調適與防減災作法(EbA 和 Eco-DRR)對於評估該作法進展和成效以及干預措施的有效性至關重要。此外，比較基於自然、混合和以人工建成為主的基礎設施在調適策略成效的差異，也將是 2020 年後架構全球決策的重要依據。監測和評量也直接關係到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在取得經費方面是否為一適合的選項。由於缺乏普遍適用的指標和方法，許多 EbA 從業人員都在努力開發夠扎實的監測和評量架構。為此，德國國際合作機構(GIZ)、聯合國環境署-世界保育監測中心(UNEP-WCMC)和其他 EbA 之友(FEBA)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4 屆締約方

¹⁴ Coalition for private investment in conservation (CPIC): <http://cpicfinance.com/>

大會通過的《關於設計和有效實施 EbA 和 Eco-DRR 的自願準則》的基礎上，製作了《EbA 監測和評量指南》。

本周邊會議希望(1)闡明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決策的關鍵關係，(2)支援締約方和其他 EbA 從業人員執行自願準則，(3)提高參與者監測和評量的知識，(4)展示監測和評量對於 EbA 和 Eco-DRR 在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遷更廣泛討論中以及在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中的重要性。

會議由世界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氣候變遷專家群 Risa Smith 博士主持，她表示上次締約方大會通過基於生態系作法的指導原則，雖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但各國落實 NbS 或 EbA 的程度仍低。

德國環境、自然保育及核安部的 Janina Heim 表示其部門一向關注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議題及其關聯，過去已投入相當多的經費推動許多計畫，未來將繼續增加此方面的經費。然而 IPBES 全球評估也發現未來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挑戰更加嚴峻，NbS 則是處理此類議題很好的切入方式。然而推動此一工作遭遇很多挑戰，首先需要納入不同部門的主流，此外還需要監測與評量 NbS 的成效，累積足夠的證據說服更多人願意加入。因此其單位與相關夥伴製作了一份監測與評量 NbS 的指南對於實務從業人員非常重要。這份指南希望能一步步引導從業人員操作 NbS，包括從了解議題的 context 起，接著評估脆弱度，選擇潛在的適當作法，執行並監測追蹤成效。

聯合國世界保育監測中心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資深計畫專員 Cordula Epple 說明 EbA 監測與評估指南的重要性，主要是因為過去 EbA 未累積足夠的實證資料與成效評估，因而難以推廣。原因要不是因為時間與資源不足以執行監測與評量，要不就是監測與評量的方法有瑕疵，因此需要一份指南幫助從業人員掌握如何進行監測與評量。濕地公約美洲區資深顧問 Maria Rivera 說明 NbS 與 2020 年後架構的關聯，締約方都了解 NbS、EbA、復育生態系等工作與氣候變遷調適與防減災的關聯，但可能並不清楚該如何執行，因此需要指南。此外，若能將此作法與永續發展目標連結，或許能讓更多國家與從業人員願意使用此種作法。因此需要更多廣宣，讓締約方知道更多成功案例因而願意嘗試。

世界混林農業中心資深生計專家與研究方法組長 **Anja Gassner** 指出該單位鼓勵在農地植樹增加額外的生產與提升韌性，但韌性的評量不易量測，如果希望人們改變行為，需要在計畫中加入監測與評量。高山研究所全球計畫主任 **Erin Gleeson** 負責許多高山區域的相關計畫，包括當地居民的能力建設，她所遭遇到的問題是時間與資金不足以進行監測與評量，所以需要短、中、長期目標與成果，此外要重視 NbS 對改善生計的貢獻。以尼泊爾社區為例，他們以養蜂作為替代收入來源，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對增加當地韌性，在農作收成欠佳時仍能維持生計。當地居民也會因此種植不同蜜源植物而收獲不同的蜜，區隔產品。當地還有許多特殊的植物，養蜂可以幫忙授粉，增加某些根莖類植物的生產，也增加生計來源；此外，還幫助居民永續使用水資源，這也幫助防減災與提升韌性。所以這些案例說明 NbS、EbA 幫助提升當地韌性。

世界自然基金會德國分會紅樹林計畫聯絡人 **Julika Tribukait** 負責協調紅樹林復育相關工作，該計畫已有三年，但紅樹林復育已經超過三十年，為何還要做？主要的問題也在沒有足夠的監測與評量成效。一般人喜歡種植紅樹，但之後不一定成功，種植並不是最佳策略，天然更新多樣的植種，效果更好，但個別案例不一定能讓人信服。另外如何讓在地經驗連結到國家策略的決策也十分重要。

與會者請教指南除了給從業人員使用外，是否也可供決策者推動相關議案之用。**Cordula Epple** 表示指南比較是實用性，不太適合用於發展政策。另外，與會者也問監測與評量所用的指標是否涵蓋社會經濟指標？NbS 不易為決策者接受的問題該如何處理？演講者回應，可以先確認預期成果，再用指標衡量目標是否有達成，再用成果讓決策者接受。

李玲玲教授會後請教 **Cordula Epple**，所謂 NbS 的從業人員事只有生態背景的人或是有工程背景的人？她表示雖然指南適用於所有人，但主要是有生態背景的人。問題是否該說服工程專業的人，她表示雖是理想，但不容易，因為工程背景的人強調要有量化資料，確認作法的耐受度、成效等，這也就是製作指南，以便收集更多數據資料的原因。相關網站：

<https://connectingnature.eu/sites/default/files/images/inline/2%20Peter%20Roebeling.pdf>

肆、心得與建議

1. **持續派員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24 次科諮會議(SBSTTA-24)與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COP-15)，及時掌握國際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推動方向，修正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本次第 23 次科諮會議的會議結論已大致確定生物多樣性公約「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即 2020-2030 全球生物多樣性推動方向)的科學依據，後續將密切進行各締約方的磋商，並於第 24 次科諮會議(SBSTTA-24)進一步討論，最後預定於 2020 年 10 月於中國昆明辦理的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審議定案。因此，此關鍵時期應積極派員出席第 24 次科諮會議與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掌握「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發展狀況，並能及時更新我國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即國家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與行動計畫。
2. **深化國際合作與整合國內資訊，完成我國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撰寫。**為階段性盤點我國生物多樣性現況與推動成果，並備我國生物多樣性的國際溝通，已設定參考《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履約責任，編撰我國的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因此代表團成員此次與會主動連繫多位與國家報告撰寫有關的專家，包括 WCMC 的 Hilary Allison 博士(負責 Indicator 設計)、UNDP 的 Marion Marigo 小姐(負責管理各國國家報告繳交及評估)、瑞士 Nature Consult 的 Eric Wiedmer 博士(負責建構報告發佈及連結分析之平台)等。後續應從此基礎，保持國際連繫與諮詢，強化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撰寫的完成度與國際能見度。另我國雖沒有如部分締約方國家設置專責的自然相關統計組織，但仍有多個不同國內單位或機關部會長期進行的生物多樣性資料收集及維護，專業的統計分析及建立評估機制為生物多樣性成效評估關鍵，後續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亦須就國內資訊進行整合與呈現。
3. **推動原住民族的永續野生動物管理，並持續關注原住民與在地社區自然與文化連結的議題。**永續野生動物管理是「2020 年後生物多樣性架構」的重點項目之一。我國近幾年來在永續野生動物管理上有許多進展，包括野生動物保

育法的修訂讓原住民對於野生動物的利用更有彈性，亦針對不同的地區進行野生動物利用需求及經營管理的研究。未來應強化以科學為基礎的相關研究，建立調查及監測的方法學，以了解野生動物利用對動物族群的影響，以科學資料為依據進行獵捕強度調整，達到利用與保育的平衡。有關自然與文化連結的議題，在「2020年後生物多樣性架構」的討論過程中備受國際原住民與在地社區(ILC)社群關注，國內亦有此論述趨勢，值得密切觀察生物多樣性公約後續有關自然與文化連結議題的發展。

4. **海洋保護區、遺傳資源惠益共享與生物多樣性財務機制等議題持續關注並適時推動。**首先就海洋保護區議題，特別是位於國家管轄權以外之區域，生物多樣性公約中雖然有類似概念的 *Ecologically or Biologically Significant Marine Areas (EBSAs)* 之相關指標、也透過締約方大會授權秘書處召開區域性的工作坊來描繪出符合 *EBSAs* 的區域，但基於目前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正進行相關的條約談判，故預計有關海洋保護區以及 *EBSAs* 的後續討論，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相關工作應該會比較偏向科學資訊的收集，以提供相關條約談判參考。其次，值得密切觀察「2020年後生物多樣性架構」中如何處理遺傳資源惠益共享(*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ABS*)的議題。此次在相關周邊會議中，講者強調應協調所有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公約，也應該要注意到 *ABS* 的議題在《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以及《糧食和農業植物遺傳資源國際條約》(*ITPGRFA*)的機制下有一些差異之處，國內有關 *ITPGRFA* 的研究相較於 *CBD* 名古屋議定書較為少見，此一條約涉及糧農用途之植物遺傳資源的永續利用以及 *ABS*，或可針對此一條約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另外，生物多樣性工作所需要的資金，向來都是 *CBD* 以及各國在推動相關業務上所面臨的重大挑戰，國際間目前有相當多的討論都是圍繞在氣候變遷的財務支援，國際上所謂的綠色金融也多半聚焦在氣候變遷議題上。此次在相關周邊會議上提及一些國際倡議，針對生物多樣性財務機制(*biodiversity finance*)建議了一些政策整合與推動方向，可供在我國的綠色金融政策(如金管會正推動的綠色金融政策等)中主流化生物多樣性參考。

伍、附錄

附錄一、出席人員名單及與會期程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派赴起訖日期
李玲玲	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團長)	11/23-12/2
施文真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教授	11/23-12/2
劉建男	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助理教授 (副團長)	11/23-11/29
劉奇璋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助理教授	11/19-12/2
黃靖倫	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	11/23-12/2
石芝菁	林務局保育組	科長	11/23-12/2
鄭仔萍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計畫人員	11/23-12/2

(CBD 官方文件 Sustainable 中文翻譯為可持續，惟我國翻議使用名詞為「永續」)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STTA/23/1
25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加拿大蒙特婁

臨時議程

1. 會議開幕。
2. 組織事項：選舉主席團成員，通過議程和工作安排。
3. 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科技證據基礎提供諮詢。
4.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5.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有關自然和文化之間聯繫的可能工作要素。
6.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
7. 科技合作。
8. 促進描述東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區域講習班的成果。
9. 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10. 其他事項。
11. 通過報告。
12. 會議閉幕。

(CBD 官方文件 Sustainable 中文翻譯為可持續，惟我國翻議使用名詞為「永續」)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STTA/23/9
29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科諮機構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加拿大蒙特利爾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科諮機構第二十三次會議報告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科諮機構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了第二十三次會議。會議通過了 7 項建議，分別涉及；(a) 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科技證據基礎獻計獻策、(b)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c) 可持續野生生物管理、(d) 促進描述東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的區域研討會的成果、(e)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有關自然和文化之間聯繫的可能工作要素、(f) 加強科技合作支援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提案草案，以及 (g) 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相關的正在出現的新問題。這些建議載於本報告的第一節。

建議中所載各項決定草案將提交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載於本報告的第二節。

目錄

一.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通過的建議.....	3
	23/1. 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科技證據基礎獻計獻策.....	3
	23/2.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22
	23/3. 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	27
	23/4. 促進描述東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的研討會成果.....	30
	23/5.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有關自然和文化之間聯繫的可能工作要素.....	40
	23/6. 加強科技合作支援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提案草案.....	41
	23/7. 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相關的正在出現的新問題.....	52
二.	議事情況.....	53
	導言.....	53
	項目 1. 會議開幕.....	55
	項目 2. 組織事項.....	56
	A. 通過議程和工作安排.....	56
	B. 選舉主席團成員.....	57
	項目 3. 為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科技證據基礎提供諮詢.....	58
	項目 4.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63
	項目 5.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有關自然和文化之間聯繫的可能工作要素.....	65
	項目 6. 可持續野生生物管理.....	66
	項目 7. 科技合作.....	67
	項目 8. 促進描述東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的區域研討會的成果.....	68
	項目 9. 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69
	項目 10. 其他事項.....	69
	項目 11. 通過報告.....	70
	項目 12. 會議結束.....	70

二. 議事情況

導言

2. 生物多樣性公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9 年 11 月 25 至 29 日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總部與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問題不限成員名額閉會期間特設工作組第十一次會議前後相銜接地舉行。

與會情況

3. 以下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會議：

阿富汗	衣索比亞	納米比亞
安地卡及巴布達	歐洲聯盟	尼泊爾
阿根廷	芬蘭	荷蘭
澳大利亞	法國	紐西蘭
奧地利	格魯吉亞	尼日爾
巴哈馬	德國	挪威
巴貝多	迦納	巴基斯坦
白俄羅斯	瓜地馬拉	帛琉
比利時	幾內亞	秘魯
不丹	幾內亞比索	菲律賓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海地	波蘭
波筭那	冰島	葡萄牙
巴西	印度	大韓民國
布吉納法索	印尼	莫爾達瓦共和國
柬埔寨	愛爾蘭	聖露西亞
喀麥隆	以色列	沙烏地阿拉伯
加拿大	義大利	塞爾維亞
查德	牙買加	塞席爾
智利	日本	新加坡
中國	約旦	斯洛伐克
哥倫比亞	肯亞	斯洛維尼亞
科摩羅	科威特	所羅門群島
科克群島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南非
哥斯大黎加	馬達加斯加	南蘇丹
克羅埃西亞	馬拉威	西班牙
古巴	馬來西亞	斯裡蘭卡
捷克	馬爾地夫	蘇丹
剛果民主共和國	馬裡	蘇利南
丹麥	模裡西斯	瑞典
厄瓜多爾	摩洛哥	瑞士
埃及	莫三比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愛沙尼亞	緬甸	泰國

東帝汶	土耳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多哥	土庫曼斯坦	王國
東加	烏幹達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千里達和多巴哥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美利堅合眾國

4. 以下聯合國機構、專門機構、公約秘書處和其他機構的觀察員也出席了會議：

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
養護野生動物移棲物種公約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聯合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經濟委員會
全球環境基金	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
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 策平臺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國際農業發展基金	聯合國專案事務廳
聯合國婦女署	聯合國大學可持續性問題高級研究所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	世界衛生組織

5. 以下組織也派觀察員出席了會議：

ABS Capacity Development Initiative	Central African Forest Commission
African Union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African Union Development Agency- NEPAD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African Wildlife Foundation	DHI Water & Environment
AGROICONE	ECOROPA
Aichi Prefecture	Environment Management Group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ETC Group
ASEAN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Association of Fish and Wildlife Agencies	Foundation on Future Farming (Zukunftsstiftung Landwirtschaft)
Australian Rainforest Conservation Society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Avaaz	Fundación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Barnes Hill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Future Law
Biodiversity Matters	Germ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GIZ)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BirdLife International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Born Free Foundation	Global Youth Biodiversity Network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Greenhorns
Campaign for Nature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Canadian Parks and Wilderness Society	Group on Earth Observations – Biodiversity Observation Network
CBD Alliance	ICCA Consortium
Center for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Russian Indigenous Training Centre	ICLEI -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Centro para la Investigación y Planificación del Desarrollo Maya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Game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 (CIC)	Indigenous Leadership Initiative

Indigenous Reference Group of the Fisher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Network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ón de Recursos
Biológicos Alexander Von Humbold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pplied Systems
Analysi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Planning Committee for Food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Network on
Cultural and Biological Diversity
Inuit Circumpolar Council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Jabalbina Yalanji Aboriginal Corporation
Japan Civil Network fo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n Biodiversity
Japan Committee for IUCN
McGill University
National Capital Commission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Nirmanee Development Foundation
Nordic Council of Ministers
OGIEK Peoples Development Program
(OPDP)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BL Netherlands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gency
Qikiqtaaluk Wildlife Board
Queen's University
Ramsar Convention on Wetlands
Ramsar Network Japan
Regions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éseau des gestionnaires d'aires marines
protégées en Méditerranée
Rueda de Medicina y Asociados, A.C.
Saami Council
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Society for Wetl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 Nepal
South Asia Co-operative Environment
Programm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Plattsburgh
Stockholm Resilience Centre
SWAN International
Tebtebba Foundation
The Coalition of the Willing on Pollinators
The Mountain Institute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The Union for Ethical BioTrade
The World Bank Group
Third World Network
TRAFFIC International
Tulalip Tribes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Université de Sherbrook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University of Wageningen
Wetlands International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World Agroforestry Centre
WWF International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WG8J/11/1
12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問題
不限成員名額閉會期間特設工作組
第十一次會議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加拿大蒙特利爾

臨時議程

1. 會議開幕。
2. 組織事項：
 - 2.1. 選舉主席團成員；
 - 2.2. 通過議程；
 - 2.3. 工作安排。
3. 實現《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劃》愛知生物多樣性指標 18 的進展情況。
4. 深入對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以及文化多樣性對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貢獻”。
5.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和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
6. 關於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中的性質和文化之間聯繫的可能工作要素。
7. 聯合國土著問題常設論壇的建議。
8. 其他事項。
9. 通過報告。
10. 會議閉幕。

(CBD 官方文件 Indigenous people 中文翻譯為土著，惟我國使用名詞為「原住民族」)

6.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WG8J/11/7
22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條和相關條款問題
不限成員名額閉會期間特設工作組
第十一次會議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加拿大蒙特利爾
議程專案 9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條和相關條款問題不限成員名額閉會期間特設 工作組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條和相關條款問題不限成員名額閉會期間特設工作組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第十一次會議。會議通過四項建議，分別涉及關於各專題領域和其他跨領域問題的深入對話；制定關於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公約》第 8 (J) 條和其他條款新工作方案和體制安排；旨在將自然與文化融入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样性架構的可能工作要素選項；聯合國土著問題常設論壇對《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議的後續工作。

本報告附件載有關於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以及文化多样性對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样性架構的貢獻這一跨領域問題的深入對話的摘要。

目 錄

一.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 (J) 條和相關條款問題不限成員名額閉會期間特設工作組通過的建議.....	3
11/1. 關於各專題領域和其他跨領域問題的深入對話.....	3
11/2. 制定關於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公約》第 8 (J) 條和其他條款新工作方案和體制安.....	4
11/3. 旨在將自然與文化融入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可能工作要素選項.....	12
11/4. 聯合國土著問題常設論壇對《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建議.....	16
二. 會議記錄.....	17
項目 1. 會議開幕.....	19
項目 2. 組織事項.....	21
項目 3. 實現《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8 方面的進展.....	25
項目 4.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以及文化多樣性對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貢獻”.....	26
項目 5.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與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	27
項目 6. 關於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中的自然與文化之間聯繫的可能工作要素.....	28
項目 7. 聯合國土著問題常設論壇的建議.....	29
項目 8. 其他事項.....	29
項目 9. 通過報告.....	29
項目 10. 會議閉幕.....	29
附件 關於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對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的貢獻這一貫穿各領域問題的深入對話.....	30

二、會議紀錄

導言

1. 背景

1. 2007年11月20日至22日生物多樣性公約第8(j)條和相關條款問題不限成員名額閉會期間特設工作組第十一次會議在加拿大蒙特利爾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總部與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二十三次會議前後銜接舉行。

2. 與會情況

2. 下列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會議：

阿富汗	芬蘭	菲律賓
安地卡及巴布達	法國	大韓民國
阿根廷	格魯吉亞	聖露西亞
澳大利亞	德國	沙烏地阿拉伯
奧地利	瓜地馬拉	塞席爾
巴貝多	幾內亞比索	所羅門群島
白俄羅斯	海地	南非
比利時	印度	斯里蘭卡
不丹	印尼	蘇丹
波札那	日本	蘇利南
巴西	約旦	瑞典
布吉納法索	科威特	瑞士
柬埔寨	馬達加斯加	阿拉伯敘利亞共 和國
喀麥隆	馬拉威	泰國
加拿大	馬來西亞	東帝汶
中國	馬爾地夫	多哥
哥倫比亞	模里西斯	東加
科摩羅	墨西哥	千里達和多巴哥
科克群島	莫三比克	土庫曼斯坦
哥斯大黎加	緬甸	烏干達
古巴	納米比亞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蘭聯合王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尼泊爾	坦尚尼亞聯合共 和國
丹麥	紐西蘭	美利堅合眾國
厄瓜多爾	尼日爾	
埃及	挪威	
衣索比亞	巴基斯坦	
歐洲聯盟	帛琉	

3. 下列聯合國機構、專門機構、公約秘書處和其他機構的觀察員也出席了會議：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全球環境基金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4. 下列組織也派觀察員出席了會議：

7.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Game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 (CIC)
8.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9. Campaign for Nature
10. CBD Alliance
11.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12.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13.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14.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15.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16. ICCA Consortium
17. International Planning Committee for Food Sovereignty
18. Japan Civil Network fo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n Biodiversity
19. SWAN International
20. The Nature Conservancy
21. WWF International
22. Andes Chinchasuyo
23.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Foundation
24.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25. Barnes Hill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26. Center for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Russian Indigenous Training Centre
27. Centro para la Investigación y Planificación del Desarrollo Maya
28. Chibememe Earth Healing Association
29. Congress of Aboriginal Peoples
30. 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ónica
31. ENDA SANTE
32.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Eeyou Istchee)
33.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34.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35. Indigenous Reference Group of the Fisher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36.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37. Inuit Circumpolar Council
38. Jabalbina Yalanji Aboriginal Corporation
39. Mohawk Nation
40. Nirmanee Development Foundation
41. OGIEK Peoples Development Program (OPDP)
42. Red de Mujeres Indí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de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43. Red Indígena de Turismo de México (RITA)
44. Rueda de Medicina y Asociados, A.C.
45. Saami Council
46. Saami Parliament
47. Society for Wetl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 Nepal
48. Tebtebba Foundation
49. Traditional Healers Organization
50. Tulalip Tribes
51. United Organization of Batwa Development in Uganda
52. DHI Water & Environment
53.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54.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Network on Cultural and Biological Diversity
55. McGill University
56. Queen's University

57.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Plattsburgh
58. Stockholm Resilience Centre
59.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60. University of Guelph
61. University of Lund
62.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63. University of Wageningen
64. Global Youth Biodiversity
Network
65. Canadian Parks and Wilderness
Society
66. Germ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GIZ)
67. National Capital Commission

